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4-50206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低空协同感知系统试验点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9
1.1 营业执照	9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	11
1.3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16
1.3.1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16
1.3.2 ISO/IEC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
1.3.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
1.3.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
1.3.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
1.3.6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21
1.3.7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22
1.3.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1.3.9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
1.4 其他资质证书	25
1.4.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	25
1.4.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航天航空工程）	26
1.4.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27
1.4.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8
1.4.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29
1.4.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30
第二章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31
2.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33
2.1.1 中标通知书	33
2.1.2 合同关键页	34
2.2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38
2.2.1 中标通知书	38
2.2.2 合同关键页	39
2.3 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监理）	47

2.3.1	中标通知书	47
2.3.2	合同关键页	48
2.4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54
2.4.1	中标通知书	54
2.4.2	合同关键页	55
2.5	圳智慧.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62
2.5.1	中标通知书	62
2.5.2	合同关键页	63
2.6	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67
2.6.1	中标通知书	67
2.6.2	合同关键页	68
2.7	宝安区2018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73
2.7.1	中标通知书	73
2.7.2	合同关键页	74
2.8	南山区粤海街道安全立体防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78
2.8.1	中标通知书	78
2.8.2	合同关键页	79
2.9	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82
2.9.1	中标通知书	82
2.9.2	合同关键页	83
2.10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86
2.10.1	中标通知书	86
2.10.2	合同关键页	87
2.11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监理项目	91
2.11.1	中标通知书	91
2.11.2	合同关键页	92
2.12	福田区雪亮工程购置项目监理及售后服务管理服务采购监理服务	96
2.12.1	中标通知书	96
2.12.2	合同关键页	97
2.13	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监理	101

2.13.1	中标通知书	101
2.13.2	合同关键页	102
2.14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项目（监理）	106
2.14.1	中标通知书	106
2.14.2	合同关键页	107
2.15	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112
2.15.1	中标通知书	112
2.15.2	合同关键页	113
2.16	南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117
2.16.1	中标通知书	117
2.16.2	合同关键页	118
第三章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121
3.1	毕业证	122
3.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23
3.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25
3.4	参与的项目	126
3.4.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126
3.4.2	南山区智慧审计管理系统项目监理	131
3.4.3	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135
3.5	社保证明	141
第四章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142
4.1	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陈泽轩	148
4.1.1	毕业证	148
4.1.2	监理工程师证书	149
4.1.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50
4.1.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51
4.1.5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152
4.1.6	参与的项目	155
4.1.7	社保证明	160
4.2	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刘宏坚	161

4.2.1	毕业证	161
4.2.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62
4.2.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63
4.2.4	参与的项目	164
4.2.5	社保证明	173
4.3	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赖强	174
4.3.1	毕业证	174
4.3.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75
4.3.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176
4.3.4	参与的项目	177
4.3.5	社保证明	182
4.4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刘建明	183
4.4.1	毕业证	183
4.4.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84
4.4.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86
4.4.4	参与的项目	187
4.4.5	社保证明	191
4.5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孙福利	192
4.5.1	毕业证	192
4.5.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93
4.5.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96
4.5.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97
4.5.5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	198
4.5.6	参与的项目	200
4.5.7	社保证明	206
4.6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何海龙	207
4.6.1	毕业证	207
4.6.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08
4.6.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10
4.6.4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11

4.6.5 参与的项目	212
4.6.6 社保证明	217
4.7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刘柱均	218
4.7.1 毕业证	218
4.7.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19
4.7.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22
4.7.4 参与的项目	223
4.7.5 社保证明	228
4.8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张剑	229
4.8.1 毕业证	229
4.8.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30
4.8.3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232
4.8.4 社保证明	234
4.9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温振军	235
4.9.1 毕业证	235
4.9.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36
4.9.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38
4.9.4 参与的项目	239
4.9.5 社保证明	246
4.10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刘乃铭	247
4.10.1 毕业证	247
4.10.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48
4.10.3 参与的项目	249
4.10.4 社保证明	254
4.11 安全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艾教春	255
4.11.1 毕业证	255
4.11.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56
4.11.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59
4.11.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60
4.11.5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261

4.11.6 参与的项目	262
4.11.7 社保证明	267
4.12 安全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谭毅	268
4.12.1 毕业证	268
4.12.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69
4.12.3 安全员证书	273
4.12.4 参与的项目	274
4.12.5 社保证明	279
4.13 安全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杨天进	280
4.13.1 毕业证	280
4.13.2 监理员证书	281
4.13.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82
4.13.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集成	283
4.13.5 参与的项目	284
4.13.6 社保证明	289
4.14 顾问监理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潘国瑞	290
4.14.1 毕业证	290
4.14.2 计算机技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	291
4.14.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92
4.14.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93
4.14.5 参与的项目	294
4.14.6 返聘证明	301
4.15 资料员（中级工程师）-李惜玉	303
4.15.1 毕业证	303
4.15.2 资料员证书	304
4.15.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05
4.15.4 社保证明	306
第五章 获奖情况	307
5.1 2021 数字政府管理创新奖	308
5.2 中国廉洁创新奖-荣誉证书	313

5.3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	319
5.4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案例	325
5.5 科学技术奖证书（省级奖项）	330
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省级奖项）	338
第六章 其它	347
6.1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347
6.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48
6.2.1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349
6.2.2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351
6.3 承诺函	352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Chines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Shenzhen Zhongl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issued by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t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ty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registered address, establishment date, and a QR code.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dated May 23, 2022.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box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area of the licens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查询截图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Detail.aspx?id=5622E52F2277AFF8026FE94A629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029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成立日期	2002-04-18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12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安全系统的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软件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的服务，环境项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姜晓华	150.60万元	5%
张建良	2861.40万元	95%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查询信息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注册号:	44030110402952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4-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安全系统的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软件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的服务，环境项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姜晓华	150.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建良	2861.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张静波	监事	选举
张建良	总经理	选举
姜晓华	执行董事	选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2024/06/24	章程,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4/04/07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4/01/08	章程,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2/07/04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2/06/27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2/05/23	升级换照,一照一码升级,补照	查看打印信息
2022/05/20	章程,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注册资本,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22/03/02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1/09/29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1/09/06	一般经营项目,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1/09/02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0/09/27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经营,章程修正案	查看打印信息
2020/09/04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经营,章程修正案	查看打印信息
2020/04/23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经营,章程修正案	查看打印信息
2020/04/20	期限(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许可经营,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一般经营项目	查看打印信息
2017/04/21	一照一码换照	查看打印信息
2015/08/17	经营范围,审批项目	查看打印信息

2014/04/17	商事登记换照	查看打印信息
2012/06/27	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证照有效期限,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查看打印信息
2009/10/13	市场主体类型,股权	查看打印信息
2009/09/17	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股权,市场主体类型,高管人员	查看打印信息
2009/09/02	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09/05/27	补照	查看打印信息
2009/05/22	地址,股权,监事信息 ,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注册号/注册号升级	查看打印信息
2007/05/30	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06/06/15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经营范围,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	查看打印信息
2005/03/11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04/07/15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实收资本,市场主体类型,注册资本,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03/12/16	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查看打印信息
2002/10/25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实收资本,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	查看打印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院冻结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异常信息

[!!! 点击进入经营异常名录网站](#)

暂无数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点击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网站](#)

暂无数据!

1.3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1.3.1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 ISO/IEC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4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16SZ24Q30699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4月08日 / 再认证日期：2024年04月08日 /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7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2024年03月27日到2024年03月28日,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2024年04月07日)

兹证明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
检验检测(电子电气、公路交通及工程设备),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信息技术咨询
与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测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CERTIFICATE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509、60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1.3.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6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RC-2019-ISV-SI-1647

兹证明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的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 《信息安全服务 规范》

三级 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办公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3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魏昊

Signed: Wei Hao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A10 Chao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证书可通过网站查询 cx.cnca.cn www.isccc.gov.cn

S 013908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1.3.7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RC-2022-ISV-SM-1797

兹证明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的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 《信息安全服务 规范》

三级 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办公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22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魏昊

Signed: Wei Hao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A10 Chao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证书可通过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cx.cnca.cn www.isccc.gov.c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S 016142

1.3.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9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 其他资质证书

1.4.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



1.4.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航天航空工程）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58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有效期: 至2026年01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航天航空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l.net>

1.4.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16936）

兹证明：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518052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2-08-19

截止日期：2028-08-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1.4.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019125371	
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22 日
202019125371	发证机关：（印章）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1.4.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序号 014069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 本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资质等级：肆级	
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证书编号：粤GB301号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日	
注：此证无需年检，到期换证。	

说明

- 1、按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
-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是企业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资格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 4、《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5、各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要求，接受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 6、各企业在发生关、停、并、转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证书。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制

1.4.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第二章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 局	47137 万元	2024. 7. 10	/
2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 服务	深圳市大数据资 源管理中心	166285 万元	2022. 7. 19	/
3	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 目（监理）	深圳市宝安区水 务局	35000 万元	2023. 6. 9	/
4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 工程监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 局宝安管理局	24427. 8 万元	2022. 12. 19	/
5	圳智慧. 智慧交通管理服务 应用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	15554. 72 万元	2022. 9. 13	/
6	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深圳市民政局	7756 万元	2023. 11. 23	/
7	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 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深圳市宝安信息 管道管理有限公 司	6273. 9 万元	2022. 11. 22	/
8	南山区粤海街道安全立体防 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	3412. 3270 万元	2021. 9. 17	/
9	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 杆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	3276 万元	2022. 2. 7	/
10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 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一 期监理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58088. 34 万元	2018. 12. 19	/
11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 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37670. 54 万元	2020. 1. 6	/

	(二期) 监理项目				
12	福田区雪亮工程购置项目监 理及售后服务管理服务采购 监理服务	深圳市公安局福 田分局	28622.1 万元	2018. 8. 8	/
13	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 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监理	深圳市公安局南 山分局	22103. 737424 万元	2019. 1. 23	/
14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南山 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 监控项目 (监理)	深圳市公安局南 山分局	22010. 854444 万元	2018. 3. 23	/
15	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 台项目监理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	4320. 725 万元	2023. 12. 15	/
16	南山区公共信用信息信息与 监管平台 (二期) 项目监理 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	4215. 86 万元	2023. 2. 21	/

2.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1-440300-04-04-917761003001

标段名称：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专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6645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下浮率： 35%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艾教春

本工程于 2024-05-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1

查验码： JY202405305555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2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 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2.2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2.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2000388 A)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工程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0000-131002-01251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完成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预计不少于36个月。	项	1	300000.00	134849.95
PLAN-2022-440300000-131002-01250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完成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预计不少于36个月。	项	1	3600000.00	1618199.40
PLAN-2022-440300000-131002-01242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完成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预计不少于36个月。	项	1	2100000.00	943949.65

成交金额:贰佰陆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合计:¥2696999.00)

请贵公司(联系人:黄亚艺,联系电话:13662356153)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联系(联系人:张震,电话:0755-88121240)。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EGRG-2022D-F-J044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与监理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深圳市）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16628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157082.93万元。
4.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5. 项目建设内容：

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情况：该项目由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建设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IaaS 层扩容、PaaS 层增强、安全增强、运维管理体系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数网专区、系统集成等六部分。项目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分两个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梅林现有 IDC 机房环境运行能力（设备用电负荷及总机柜数量），对政务云平台整体基础设施、通用支撑平台及备份、安全等能力进行建设，在各单位对第一年的资源需求已提出明确要求的情况下，以满足 2022 年底各单位急需的云资源需求为测算依据进行建设规划；主要包括大数据基础资源池、政务外网业务区、互联网业务区、政

法业务区、IaaS、PaaS、安全、备份等软件平台能力建设，提供全栈云服务功能以及完成运维管理能力建设。第二阶段建设内容：根据各单位对政务云资源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 2023 年新增项目、存量项目迁移上云需求，补充双活建设需求，在坂田数据中心和梅林数据中心扩建及用供电设施改造完成后实施建设；主要包括政务云双活（坂田数据中心机房）的整体建设；在 2022 年云平台硬件资源基础上继续进行扩容。根据截止 2024 年的业务需求，完成剩余政务云建设及完成项目验收。

监理方需按照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委托方需求，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件资料等进行工程监理管理，为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整体（包括政务云二期（第一阶段）项目、政务云二期（第二阶段）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6. 工期：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36 个月，监理方须提供监理服务至完成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

7. 本项目根据招标要求采用费用包干制，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周期（含因需求调整引起的工期延长）至竣工验收、保修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根据招标承诺计入项目监理费总额。

第五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监理方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保密协议要求遵守相关保密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实施法规;
3. 信息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4. 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6. 招投标文件;
7. 中标通知书;
8.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9.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11. 本工程建设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补充和变更的文件；
12. 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3. 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服务范围和需求：

1. 监理服务范围：深圳市政务云二期项目所有项目内容，由监理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等。

2. 监理工作基本要求：要求监理方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阶段、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工程实施、系统测试、软件开发和调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

二、本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

总体内容：代表委托方处理和协调委托方与承建单位、承建单位与承建单位、承建单位与监理单位因本工程而产生的契约关系，协调和处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务必达到设计要求而产生的各种技术和衔接矛盾，控制和努力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及工程

资金的合理使用，对本工程的设计及建设全过程和内容进行监理，包括：

1. 工程招标前期：

1) 审核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方案；

2) 对设计图纸、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各子系统的主要设备选型、主要材料配置原则及数量的书面分析报告；

4) 协助委托方编制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5) 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报批报建手续。

6) 完成委托方交代其他工作。

2. 施工准备阶段：

1) 审核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恶意漏项，或不平衡报价，督促施工单位无条件免费补足或澄清；

2) 对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变更调整及时提出，并提出合理的处理措施；

3) 协助招标人参与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①审核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合同的内容，是否满足设计方案和工程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②审核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合同的付款条件是否合理可控，工程期限是否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消除合同条款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②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3)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接收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①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②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4)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郑庆雄, 联系方式 13590107903, 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张淼, 联系方式 18680399253。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额,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5)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赔偿金: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6)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6285 万元, **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2,696,999.00 元**。(本项目根据招标要求采用费用包干制,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08 号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

楼 606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 号：811981516110001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2.3 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监理）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65-01-014323002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464.872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艾教春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5



查验码：94705349721655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 项目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9日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就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监理）（招标标段编号：2020-440306-65-01-014323002001）进行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效力优先顺序：

- 1.本合同正文；
- 2.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智慧监测感知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水务中枢建设、智慧水务应用建设、水务数据治理服务、水务既有设施 BIM 数据采集、适配改造、系统集成等。

4.工程类别：信息系统工程。

工程等级：以概算批复为准。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概算批复为准，暂按 34923.7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按 31924.24 万元。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监理），监理阶段包括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设计阶段、BIM 建模、实施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监理工期暂定为设计、实施阶段 730 日历天，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本合同为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的监理合同，属包干合同，合同期至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保修阶段结束后终止，合同延（展）期不属于合同变更内容，不得作为另行申请费用的理由。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信息工程监理规范》、《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内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设计阶段、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售后服务等阶段全过程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联调测试、试运行、软硬件第三方测试、系统验收、项目验收、项目文档及档案管理、图纸归档、培训和维护等建设工程的现场监理及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等服务工作。

1.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理解

描述对宝安区智慧水务建设（二期）项目的理解及如何监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备集成与调试、软件平台的采购和系统开发（含二次开发）、系统调试、试运行、系统测试等方面），提交监理工作大纲。

(2) 采购控制

协助采购方管理好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对采购计划进行监督与控制，审核、验收、移交符合合同和相关标准的设备、材料。主要工作作为以下内容：

- 1) 审核施工单位的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和采购清单。
- 2) 审核设备、材料的质量和到货时间。
- 3) 组织到货验收，三方现场开箱；发现短缺或破损，及时要求设备、材料提供商补发或免费更换。
- 4) 审核设备、材料到货清单是否与采购清单相符、到货设备、材料是否与合同所规定的规格相符，做好记录；审核到货设备、材料的合格证明、渠道、供应商保证书等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真实，必要时利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测试。
- 5) 审核设备、材料移交，提交到货验收报告。

注：此阶段要求施工单位提前三天通知建设单位和中标监理单位设备、材料到达时间和地点，并提交交货清单。

(3) 质量控制

- 1)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2) 其他人员要求：安排不少于 11 名专职人员（含项目总监）具体实施本项目，详见合同附件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其中驻场人员人数至少为 4 人（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随时通知受托人增加驻场人数，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费用）。

(3) 项目总监专职要求：本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总监不得承接其他项目。一经委托人发现、核实，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和项目总监（个人）的违约责任。

(4) 其他专职人员含义：本合同所称专职人员即本合同执行期间受托人（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专职人员，不得同时承接其他项目或受托人安排的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内容。一经委托人核实将依法追究受托人（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肆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圆整（小写：¥4648720.00）（合同最终结算价为发改批复的工程监理费*80%包干）

2.上述包干价已包含税费、监理费、设计费、物资采购费、材料费、人员费、设施设备费等一切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及合理可得利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托方增加费用。

第七条 支付时间和方式

1.第一阶段付款：宝安区智慧水务（二期）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取得发改批复后委托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申

8.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因此给委托方造成任何损失、不良影响或因此而涉诉的,受托方应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

9.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0.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9/6-2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10128号
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606室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0755-86219101

传真:0755-86219101

电子信箱:1785306536@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2.4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2.4.1 中标通知书

沈双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委托的**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编号：BADL2022000386）公开招投标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6000-129001-10413
预算金额	382.19 万元	数量	1 项
采购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叁佰柒拾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3,704,111.0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施工监理、保修期监理等工作，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决算审计并完成售后服务期工作内容为止		

请贵单位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涂工 0755-29113035），凭此中标通知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备案。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抄报：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备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文芳 联系电话：0755-25193582

2.4.2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BAGLJ-2022-0215

乙方合同编号：监H—SZSJTYJBAFJ—SZSZLX—智交二期—2022--058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

甲 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监理合同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杨晖

项目联系人： 蔡文武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大楼

电 话： 0755-29113035

乙 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资质等级：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T/CEEA JC-440320210053

项目联系人： 刘乃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电 话： 0755-86219101 传真： 0755-86219106

电子信箱： 15788964@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工程监理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附件；

4.招标文件及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算总投资、内容、期限、验收、配套及后期服务

项目概算总投资：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智慧宝安交通提升工程二期总概算 24427.8 万元。

项目内容：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分为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移交阶段、售后（维保）阶段等。

(1) 准备阶段。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或开发计划：开工前，由乙方组织实施方案或开工计划的审核，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审核总体深化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建设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建设人员的资格要求：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

项目建设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开发计划》。

(2) 实施阶段。

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合同、招标书、投标文件为依据，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并进行确认；审核软件开发方提交的各种开发计划、设计文档，并出具审核意见；参与软件需求的调研计划的制定，跟进软件需求调研的具体进展，审核需求规格说明文件；审核软件开发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核意见；参与系统的功能测试检查工作，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进度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审查施工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审查施工单位的人员投入、工程量审核、隐蔽工程、现场管理、安全规范等；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情况；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专项会议。

(3) 试运行阶段。

协助甲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检查设备及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进行试运行期间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令有关单位限期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协助甲方确认试运行通过。

(4) 验收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

量；制订项目验收计划；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的整改工作；对施工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用户培训工作，检查项目各式用户文档；组织系统验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文档；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审核项目结算；审查施工单位阶段付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甲方单位；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施工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出具监理总结报告；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5) 移交阶段。

系统的设计方案、项目过程文档资料的移交；设备、软件、材料清点、核实与移交；项目产权的整体移交。

(6) 售后（维保）阶段。

本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即进入维保期，提供 2 年免费技术支持。乙方审核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售后服务承诺执行情况、人员驻点等；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决算审计并完成售后服务期工作内容为止。

项目验收：

后期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2 年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的次数不少于 3 次。后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承担。

第三条 监理费总额、付款期限及方式

监理费总额:本项目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小写¥3,704,111.00)。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派驻费、交通费、考察调研的支出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小写¥1,111,233.3)。

(2) 项目初验通过专家评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小写¥1,111,233.3)。

(3) 项目终验通过专家评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小写¥1,111,233.3)。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项目组成员名单；
- 2.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 3.廉政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经甲方认定乙方有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下级单位下一年度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签署日期：_____ 2022年12月19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签署日期：_____ 2022年12月16日

2.5 圳智慧. 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2.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圳智慧·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平台项目监理
服务

项目编号: NSZSYQ-2022-65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 比选采购

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 ¥740,600.00 (人民币柒拾肆万零陆佰元整)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9月6日

2.5.2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SZNSZS2022211-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圳智慧·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平台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邮编: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联系人: 黄冠雄 电话: 135102406023
传真: 0755-26661441 电子邮箱: huanggx@szns.gov.cn

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联系人: 张森 电话: 18680399253
传真: 0755-86219106 电子邮箱: 107794800@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圳智慧·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平台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本合同,乙方负责为圳智慧·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所监理项目”)提供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和结(决)算通过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740,600.00**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零陆佰元整), 含税。此费用为项目支付上限价, 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应经造价单位审定, 但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监理费, 将不高于以所监理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重新进行计算的监理费, 也不高于暂定合同总金额。监理费超出前述数额部分甲方将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服务预算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

第 1 页 共 13 页

化服务项目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监理收费标准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一般取值为1，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0.85，中标供应商综合折扣值为0.3，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约为80.5万元，计算公式为 $\frac{((15554.72-10000) * (393.4-218.6) / (20000-10000) + 218.6) * 1 * 0.85 * 0.3}{1} = 80.5$ 万元，经比选/询价，确定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74.06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上述公式重新计算。

（二）付款方式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370,3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叁佰元整）；

【合同阶段款】所监理项目完成初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合同阶段款，即¥222,18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

【合同尾款】监理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且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甲方以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本合同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应付合同尾款额度，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应付合同尾款。

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981516110001

第四条 项目验收

所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结（决）算审核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即通过。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需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失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所监理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工程质量

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配置监理人员, 选派 4 名监理工程师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监理工作。若需更换监理人员,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方能更换人员。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应严谨务实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监理和咨询意见,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为甲方提供科学、客观、公正、高质量的监理服务。

4. 乙方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财产的, 在监理工作完成时, 须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及时归还甲方, 如因乙方监理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报告。

6. 乙方在所监理项目验收后应配合造价单位做好结(决)算审核工作。

7. 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秘密信息和国家秘密。

8. 所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结(决)算审核后 30 个日历日内, 整理与监理相关的资料并移交给甲方。

9. 因乙方监理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或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知识产权。

1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所有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 不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技术等, 在乙方接触、知悉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二)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三)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监理工作和接触、知悉甲方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四)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及甲方相关要求。如因乙方监理人员审核把关不严或有意串通被监理单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除法律规定外, 乙方无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单

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条款与和本合同正文内容冲突或抵触，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解决。

（六）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附件二：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四：监理组人员名单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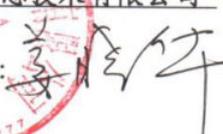
附件七：南山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基准价表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9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

2.6 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2.6.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监理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民政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SZCG2023001188 A	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1195900.0000	¥11580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合计：¥1158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优，联系电话：075582485953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黄亚艺，联系电话：13662356153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3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民政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6.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2M2-XXXX-2023-013

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项目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民政局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0 -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服务情况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项目。
- (2) 项目地点：深圳市。
- (3) 项目工程建设费：77,560,000.00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报价文件
- (2) 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 (3) 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 (4) 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 (5)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6) 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 (7)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成员名单及履历。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甲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向财政局提交了付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政策、财政拨款或乙方原因等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本合同自双方均完成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监理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本工程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政府审计合格为止。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二部分 项目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本合同中项目即为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项目。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民政局”。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5) “监理机构”是指乙方为本项目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第六十三条 乙方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建单位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并解除本合同。

第六十四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监理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建单位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五十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甲方拥有乙方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六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项目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2)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甲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项目监理，具体为：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数据资源支撑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的机制，负责合同、信息、安全的管理以及整个项目各参与方的工作协调。

第三条 监理工作人员

驻场监理人员在服务期内应常驻现场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监理服务和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场监理工程师简历及证明资料，经甲方面试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进驻甲方指定场所，在服务期内应常驻现场工作，驻场监理工程师共 2 人，驻场前乙方所有驻场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个人保密承诺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深圳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和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成员。若总监理工程师

师和驻场监理工程师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 (1) 在项目管理中不到岗或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2) 管理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严重违法违规或违反工作制度行为；
- (4) 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 (5) 甲方对乙方人员不满意的；
- (6) 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次扣除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若合同价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另行支付给甲方：

- (1)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参加例会时无故迟到、早退、缺席。
- (2) 驻场监理工程师在正常监理工作时间无故迟到、早退、旷工。
- (3) 未对项目建设过程文档质量进行审核把关的。
- (4) 未按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工作会议（含评审会、周例会等）。
- (5)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监理工作联系单给承建单位。
- (6) 因监理未追踪进度导致甲方的合理投诉。
- (7) 项目人员驻场前未与甲方签订个人保密协议的。
- (8) 在专家评审会上，专家对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的。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承建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甲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或副本，保密资料可注明密级；乙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乙方交还以上资料，甲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五条 甲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后立即补充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未收到甲方的决定意见，在期限届满后 2 日内可再次要求甲方予以确认。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是否属于紧急事项报告文件以甲方的认定为标准）。

第六条 乙方的项目联络人为：张淼，联系电话：18680399253。

第七条 乙方若在责任期内失职，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由于财政审批、政策调整、乙方原因、承建单位等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中止/终止服务或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总金额（即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115.8 万元。

本监理服务合同项下甲方最终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下称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财政部门未出具报告的，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自行审核结果为准。合同最终支付金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住宿、伙食、社保、公积金、福利、保险、专家费、会议费、评审费、交通、培训、税金、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唯一价款，除此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价款、费用。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

- (1) 乙方先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后，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启动付款程序：

预付款：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十个

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六、乙方承诺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的建议和配合。此项工作应作为乙方免费附加的服务。

七、承建单位违约时，乙方可在甲方的授权下，协助或代表甲方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监理费用中已包括为完成监理工作乙方须进行的一切工作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税费、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和交通、食宿、培训、资料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上述第七款规定费用除外）。

九、乙方应承担监理工作及监理结果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费用及税费，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主张，该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监理业务后，不得将监理业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一、乙方须对监理文件及其相关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将本项目监理文件及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泄露本项目的监理文件或除监理谈判外的谈判文件及相关信息的，甲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五十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于泄密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效力变化的影响和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811981516110001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2.7 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BACG2022177945）项目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信息 管道管理有限公 司	项目名称	宝安区 2018 年高清 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 目-监理服务
服务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期	详见投标文件		
标段	二标段		
中标金额 (折扣率)	0.90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邓工；

联系方式：0755-27908451。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2.7.2 合同关键页

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 服务二标段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BXG-2022-155-FW-GC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监理范围为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建设范围为在宝安区内建设 6250 个视频监控点,包括前端设备、传输链路、取电配套设施的安装、测试、系统集成的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对应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一标段）2476 个监控点，及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二标段）1696 个监控点，合计 4172 个监控点的建设监理服务；

二标段：对应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三标段）1078 个监控点，及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1000 个一类视频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 1000 个监控点，合计 2078 个监控点的建设监理服务。

以上监控点建设地点、范围及监控点安装数量，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专用条款及补充条件；
- 5.通用条款；
- 6.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 (1) 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1）；
 - (2) 监理仪器、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
 - (3) 项目承包商履约评分表（监理）（见附件 3）；
 - (4) 监理服务安全协议（见附件 4）；
 - (5) 廉政合同（见附件 5）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监理范围

本项目监理范围为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建设范围为在宝安区内建设 6250 个视频监控点,包括前端设备、传输链路、取电配套设施的安装、测试、系统集成的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对应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一标段) 2476 个监控点及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二标段) 1696 个监控点,合计 4172 个监控点的建设监理服务;

二标段:对应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三标段)(以下简称 5250 三标段部分) 1078 个监控点及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1000 个一类视频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以下简称 1000 个一类点部分) 1000 个监控点,合计 2078 个监控点的建设监理服务。

建设内容:高清摄像机、立杆或壁挂横臂、设备箱(含光电转换设备、防雷接地等)、取电点(含配电箱防雷接地、电表、开关等)、从监控点位到社区、街道的全程传输链路及配套网络设备(如交换机、OLT、光模块、等)的新增建设,街道视频存储设备(含配套机柜、UPS、存储接入交换机)的新增建设,所有设备的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等。

本标段为二标段。

具体以建设任务书、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监控点建设地点、范围及监控点安装数量,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计取

1.计费依据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要求,监理服务费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为监理服务费收费的计费额,分档计算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为 1.0。

2.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暂定金额 151.81 万元。**

监理服务费=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 5250 三标段部分与 1000 个一类点部分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之和计算的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0.8×中标价 0.9。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本项目监理活动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现场监理及办公设施设备费、现场监理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监理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柒份,乙方执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11.22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102A

传真：

电话：0755-29985156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11.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
园西塔楼 606

传真：0755-86219106

电话：0755-86219101

2.8 南山区粤海街道安全立体防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8.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安全立体防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664,525.00（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9月6日

部分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二) 付款方式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即 ¥265,81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

【合同阶段款】所监理项目完成初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阶段款，即 ¥265,81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

【合同尾款】监理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且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甲方以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本合同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项目尾款额度，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981516110001

第四条 项目验收

所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结（决）算审核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项目监理服务报告，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即通过。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需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失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对 所监理项目 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包括：三控两管一协调，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配置监理人员，选派 6 名监理工程师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监理工作。若需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 3 个工作

(三)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条款与和本合同正文内容冲突或抵触，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四)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解决。

(六)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监理廉政合同

附件二： 监理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三：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南山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计算方式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9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

2.9 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2.9.1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SZSYQ-2022-5

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586,466.00（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月24日

2.9.2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SZNSZS202213-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邮编: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联系人: 黄冠雄 电话: 135102406023
传真: 0755-26661441 电子邮箱: huanggx@szns.gov.cn

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联系人: 张森 电话: 18680399253
传真: 0755-86219106 电子邮箱: 1785306536@qq.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本合同,乙方负责为南山区南山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所监理项目”)提供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和结(决)算通过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586,466.00 (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含税。此费用为项目支付上限价, 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应经造价单位审定, 但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监理费, 将不高于以所监理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重新进行计算的监理费, 也不高于暂定合同总金额。监理费超出前述数额部分甲方将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第 1 页 共 13 页

（二）付款方式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 合同首付款，即 ¥293,233.00（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叁元整）；

【合同阶段款】所监理项目完成初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 合同阶段款，即 ¥234,586.40（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

【合同尾款】监理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且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甲方以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本合同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应付 合同尾款 额度，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应付 合同尾款。

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981516110001

第四条 项目验收

所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结（决）算审核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项目监理服务报告，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即通过。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需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失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所监理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包括：三控两管一协调，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配置监理人员，选派 4 名监理工程师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监理工作。若需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能更换人员。

律效力。如附件部分条款与和本合同正文内容冲突或抵触，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四)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解决。

(六)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监理廉政合同

附件二： 监理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三： 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 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南山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基准价表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2月 7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2月 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

2.10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2.1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招标（招标编号：0708-184006ZXY180）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0708-184006ZXY18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圆整，¥4,530,000.00 元

请贵公司与招标人联系，在三十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四日



抄送：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印制五份

2.1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18）416号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58088.34 万元人民币
4.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附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工作任务书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项目完工验收后终止，工期预计为天。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陆 份，监理方 贰 份。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张之新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电 话	0755-23452684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4201548200056013816	邮政编码	518128
监 理 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李峰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室		
	电 话	0755-86219101	传 真	0755-862191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帐 号	811981516110001	邮政编码	518057

第七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八条 本项目总投资为 58088.34 万元人民币，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元整，即：¥4,530,000.00，监理费为总包干费用，在甲方总投资变更增加时不随之调整。

监理费总额为项目中各子项目监理费之和，各子项目监理费由本合同附件 3 约定，如委托方取消分子项目时，监理费用相应调整。

第九条 本合同为项目总监理框架合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根据附件 4 签订各子项目监理合同，子项目监理委托关系方正式成立。如子项目监理合同与总监理框架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以子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子项目原则上按以下比例支付监理费用进度款，具体按子项目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 (1) 项目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货物签收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
- (2) 项目安装完工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安装完工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 %；
- (3) 项目初验通过上线试运行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初验证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5 %；
- (4)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终验证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 %；
- (5) 项目通过审计后，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相应子项目的《结算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 % 尾款。

第十二条 在子项目里程碑达成后，监理方依据子项目监理合同向委托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里程碑付款比例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并验证无误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合同相应金额款项。

2.1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19）871号

合同起草并受聘工程造价咨询 代理一家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 设项目二期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与 监理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37670.5万元
4.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附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项目完工验收后终止，工期预计为天。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陆 份，监理方 贰 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洪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电 话	0755-23452684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4201548200056013816	邮政编码	518128
	监 理 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伟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室		
电 话		0755-86219101	传 真	0755-862191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帐 号		811981516110001	邮政编码	518057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八条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670.54 万元，监理费总额为 人民币肆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即：¥4028000.00。

监理费总额为项目中各子项目监理费之和，各子项目监理费由本合同附件 3 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为项目总监理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签订后，按照子项目的投资主体，监理方分别与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签订子项目监理合同。付款按照子项目监理合同约定进度进行支付。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根据附件 5 签订各子项目监理合同，子项目监理委托关系方正式成立。如子项目监理合同与总监理框架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以子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子项目原则上按以下比例支付监理费用进度款，具体按子项目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 预付款支付，子项目启动后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子项目合同额的 30%；

(2) 项目初验通过上线试运行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初验证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终验证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5%；

(4) 项目质保期满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质保到期证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 尾款。

子项目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在子项目监理合同里约定。

第十二条 在子项目里程碑达成后，监理方依据子项目监理合同向委托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里程碑付款比例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并验证无误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合同相应金额款项。

第十三条 监理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监理费总额的 5%，形式为公对公银行转账或经委托方认可的银行保函）。委托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直接

2.12 福田区雪亮工程购置项目监理及售后服务管理服务采购监理服务

2.1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TCG2018165189**)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福田区雪亮工程购置项目监理及售后服务管理服务采购”,于2018年07月19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定标结果,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服务期
伍佰零捌万元整 (¥5,080,000.00元)	24个月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张秋菊,15016722661.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联系人:官警官,0755-84461715)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抄送: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8c61493897f8

2.1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监 XLGC--ZLX--雪亮工程--2018-08-001

福田区雪亮工程购置项目监理及售后服务管理 服务采购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山区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电话：075586219109
传真：075586219106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福田区雪亮工程购置项目监理及售后服务管理服务采购（招标编号：FTCG2018165189，以下简称“监理项目”）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依据甲方需求，为下列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福田区雪亮工程购置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贰拾贰万壹仟元（¥286,221,000.00元）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对原 4141 个一类视频点进行改造，全部换成高清探头；第二部分：新增 2000 个动态人脸摄像头，新增 500 个一类视频点，合计 6641 个点位。

对建设项目设计的各类系统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和维保服务，系统建设完成后进行为期一年的维护期，维护期结束后移交给福田公安分局进行后期运维管理。

2. 监理服务内容

乙方为建设项目承担全程监理，对项目实施计划、设备到货验收、平台建设、工程实施、系统测试、项目验收和维护等工程技术和建设内容进行全程监理，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建设。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 （1）协助甲方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 （2）协助甲方对建设项目所需采购的设备进行技术审核监理；
- （3）协助甲方对建设项目采购的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对建设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技术实施监理和工程管理监督；
- （4）协助甲方对建设项目的软件系统开发全过程进行监理和管理监督；
- （5）协助甲方组织建设项目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交各类工程文档（从开始的工程实施方案和计划到工程结尾的验收文档等）；
- （6）对工程其他方面的要求进行监理。对整个系统集成工程进度进行掌控，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7) 对建设项目维护期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统计、汇报，出具每阶段的在线率统计报告；督促承建方履行维护义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捌万元整（¥5,080,000.00 元）。该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其中已经包括本项目的监理费、派驻人员及配备用车的费用、税金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三、付款方式

1. 本监理项目分三期支付：

1) 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1, 524,000.00 元。

2) 本项目服务在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的 100%后并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2,540,000.00 元。

3) 本项目服务在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进行最终验收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016,000.00 元。

2. 甲方将当期应付款项支付至下列乙方账户，若采购资金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的，按照深财库[2006]24 号《关于简化政府采购资金付款审核资料的通知》规定办理。

收款单位（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3. 乙方需要在达到各个付款阶段条件后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贰拾肆个月。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18.8.8

日期：2018.8.8



2.13 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监理

2.1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NSDL201817813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的委托,就《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监理》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于2019年01月11日进行了开标评标,本项目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3名预选供应商,用户自定1名。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 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监理; **数量:** 一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结(项目的建设周期为6个月); **申报书编号:** 263546129; **采购计划编号:** 201800363612;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2,449,800.00); **财政预算限额为:**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元(¥2,499,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报送: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2.1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NSGA

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监理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 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监理招标结果（招标编号：NSDL2018178134），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监理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监理范围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以下统称为“监理范围内项目”）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招标编号为：NSDL2018178134。

（二）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对监理范围内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总体方案等里程碑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新出现的新问题，须协调项目干系各方并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 3、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题及原因；6) 整改处理情况；7) 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8) 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 分析进展状况。

(4) 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1) 月审月结情况统计；(2) 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3) 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4) 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

(5)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旁站记录》、《监理审核意见》等其他文件。

(6) 在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报告。即配合建设方进行项目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阶段的监理报告。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档材料。

(四) 本工程投资建设总额：(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零叁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小写)：¥221,037,374.24 元

(五)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即监理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449,800.00 元。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3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1.23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1.21



2.14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项目（监理）

2.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委托，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项目（监理）（项目编号：JX2018NSCG-F001）”，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201700343302	申报书编号	116389438	采购条目流水号	116390615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项目（监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2,4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2,390,000.00）				

请贵公司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杨警官，联系电话：13609628163）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抄报：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2.1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NSGA

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 监控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
监控项目（监理）

甲 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 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项目（监理）招标结果（招标编号：JX2018NSCG-F001），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项目监理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 监理范围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项目）（以下统称为“监理范围内项目”）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招标编号为：JX2018NSCG-F001。

（二）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对监理范围内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总体方案等里程碑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新出现的新问题，须协调项目干系各方并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 3、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问题及原因；6) 整改处理情况；7) 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8) 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分析进展状况。

(4) 监理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1) 月审月结情况统计；(2) 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3) 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4) 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

(5)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旁站记录》、《监理审核意见》等其他文件。

(6) 在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报告。即配合建设方进行项目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阶段的监理报告。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档材料。

(四) 本工程投资建设总额：(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零壹拾万零捌仟伍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220,108,544.44 元

(五)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即监理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2,390,000.00 元。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为固定不变价格，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售后服务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3年。

第二条 相关要求

（一）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承诺派遣相关监理人员进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工作目标、范围、内容、计划等。《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启动项目监理工作，直至监理范围内项目的建设项目全部终验通过。《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服务标准

监理服务标准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三）人员和工具的要求

1、乙方参加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主要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从事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3年以上经验。

2、乙方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的配置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乙方人员安排的要求以及与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项目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3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3.23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姜晓华

签订日期：2018年3月19日



已核验，符合招标要求。

经手人：余强 日期：2018.03.29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 合同备案章

2.15 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2.1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SZSBX-2023-71

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自行采购，比选采购

成交供应商：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500,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备注：本次采购为本项目第二次采购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2.15.2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SZNSZS2023326-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邮 编 :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区政府大楼 10 楼

联系人: 范瑶 电话: 0755-86099580

传真: 0755-26542020 电子邮箱: fanyao@szns.gov.cn

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 :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联系人: 张淼 电话: 18680399253

传真: 0755-86219106 电子邮箱: 107794800@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本合同,乙方负责为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所监理项目”)提供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和结(决)算通过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50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含税。此费用为项目支付上限价,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应经造价单位审定,但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监理费,将不高于以主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重新进行计算的监理费,也不高于暂定合同总金额。监理费超出前述数额部分甲方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根据《南山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计算方式》相关计费标准,本项目较复杂,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项目中标供应商综合折扣值取 0.5,预算控制价为 53.15 万元 (计算公式为

$((4320.725-3000)*(120.8-78.1)/(5000-3000)+78.1)*1.0*1.0*0.5)$ 。
经比选，确定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50 万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合同首付款，即 ¥20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合同阶段款】所监理项目完成初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合同阶段款，即 ¥20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合同尾款】监理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且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甲方以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本合同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合同尾款额度，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已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申请后实际到账时间出现延误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981516110001

乙方保证和确认其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其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付款时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如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变更后未通知甲方等原因导致付款出现问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项目验收

所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结(决)算审核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对上述报告进行书面确认且项目通过结(决)算审核后，验收即通过。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需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失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省市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所监理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和全面组织协调工作，具体服务如下：

(1) 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利用技术手段和方法，依据监理规范流程进行监管，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各方进行解决，确保项目达到预计目标。

(2)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实时跟踪和动态监控。

(3) 通过对实施过程的监督，对资金使用进行管控，协助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做好项目款项支付工作。

(4) 项目发生变更时，协助甲方对变更进行管理，综合分析对项目的影响，确保变更合理可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5)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状况，协助甲方对合同的延误和延期、合同变更、索赔等方面进行管理。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项目大事记、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相关会议纪要等，对各类技术文档进行管理，为甲方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和文档。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配置监理人员，选派 3 名监理工程师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监理工作。若需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方能更换人员。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严谨务实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监理和咨询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科学、客观、公正、高质量的监理服务。

4.乙方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财产的，在监理工作完成时，须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及时归还甲方，如因乙方监理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报告。

6.乙方在所监理项目验收后应配合造价单位做好结（决）算审核工作。

7.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秘密信息和国家秘密。

8.所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结（决）算审核后 30 个日历日内，整理与监理相关的资料并移交给甲方。

9.因乙方监理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或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知识产权。

11.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所有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技术等，在乙方接触、知悉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二)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 本协议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三)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条款与和本合同正文内容冲突或抵触, 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四)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 则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解决。

(六)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 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 在此情况下,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附件二: 项目组人员名单

附件三: 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 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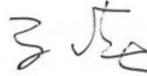
附件五: 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件七: 南山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基准价表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

2.16 南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2.16.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二期）

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SZSBX-2023-3

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自行采购，比选采购

成交供应商：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483,879.00（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2月6日

2.16.2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SZNSZS2023009-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南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二期）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邮编: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联系人: 范瑶 电话: 0755-86099580
传真: 0755-26542020 电子邮箱: fanyao@szns.gov.cn

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联系人: 张森 电话: 18680399253
传真: 0755-86219106 电子邮箱: 107794800@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本合同,乙方负责为南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所监理项目”)提供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和结(决)算通过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483,879.0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元整),含税。此费用为项目支付上限价,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应经造价单位审定,但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监理费,将不高于以所监理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重新进行计算的监理费,也不高于暂定合同总金额。监理费超出前述数额部分甲方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服务预算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



化服务项目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监理收费标准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1,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1.0,中标供应商综合折扣值为0.5,所监理项目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预算造价单位审定为4215.86万元,其监理服务费预算金额为52.03万元(计算公式为 $((4215.86-3000)*(120.8-78.1)/(5000-3000)+78.1)*1.0*1.0*0.5=52.03$ 万元),经比选,确定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48.3879万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241,939.5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

【合同阶段款】所监理项目完成初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合同阶段款,即¥145,163.7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

【合同尾款】监理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且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甲方以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本合同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应付合同尾款额度,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981516110001

第四条 项目验收

在最终验收前,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对上述报告进行书面确认后,验收即通过。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需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失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所监理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

律效力。如附件部分条款与和本合同正文内容冲突或抵触，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四)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解决。

(六)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附件二：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四：项目组人员名单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南山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基准价表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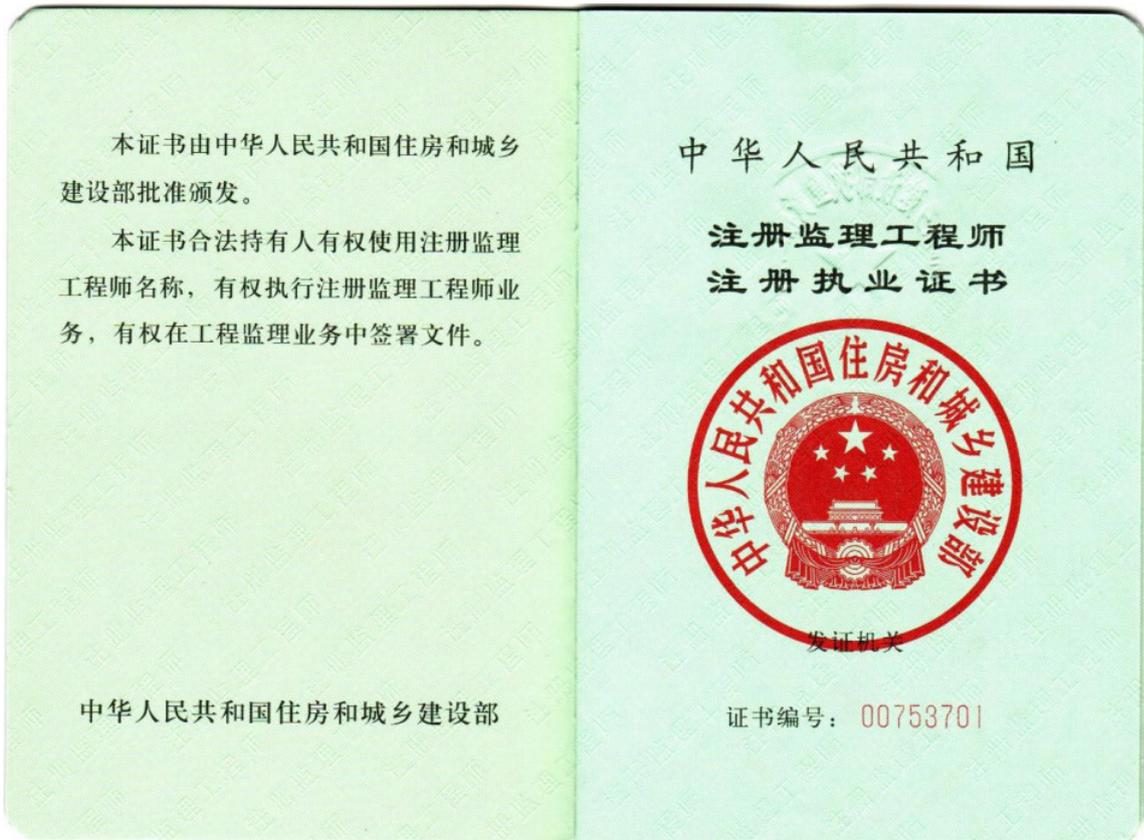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姓名	潘光懂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9090 9557X	手机号码	18926002779
参加工作时间	19年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0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0075370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1300176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 审计局	南山区智慧 审计管理系 统项目监理	6.91万元	2024.6.14-至今	在建	良好
深圳市交通 运输局	低空智能融 合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 期工程（监 理）	346.6645 万元	2024.7.10-至今	在建	良好
深圳图书馆	深圳第二图 书馆信息化 工程项目工 程监理项目	58.5万元	2023.6.27-至今	在建	良好

3.1 毕业证



3.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光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7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537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2102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1月31日

注册专业: 通信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1月31日

2023-02-01 - 初始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4 参与的项目

3.4.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Transportation Bureau.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Zhonglian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
1	艾教春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何海龙	项目管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吴坚	软件监理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杨天进	信息安全监理工程师	CISAW 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陈泽轩	网络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刘宏坚	质量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软件性能测试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实	信息监理工程师(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吴林峰	信息监理工程师(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刘道炳	信息监理工程师(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0	刘柱均	信息监理工程师(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1	潘光懂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2	谭毅	机电工程师	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
13	邹志明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赖强	其他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许艳	其他人员	中级职称证书	相关专业中级	/
16	曾湘波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左思成	其他人员	/	计算机网络	/
18	文远清	其他人员	/	软件工程	/

3.4.2 南山区智慧审计管理系统项目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南山区智慧审计管理系统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林
联系人：杨达 电话：13925232928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联系人：张淼 电话：1868039925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山区智慧审计管理系统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本合同，乙方负责为南山区智慧审计管理系统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所监理项目”）提供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和结（决）算通过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为：¥69,1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金额包含监理人员提供本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20,7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柒佰叁拾元整）；

【合同阶段款】所监理项目完成初步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合同阶段款，即¥27,6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合同尾款】监理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且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后，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合同尾款额度，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未提交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发票或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提出申请手续后，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811981516110001

乙方保证和确认其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其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付款时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如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变更后未通知甲方等原因导致付款出现问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项目验收

在最终验收前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对上述报告进行书面确认且项目通过结（决）算审核后，验收即通过。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需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失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省市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所监理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做好四控三管一协调，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工作，具体服务如下：

（1）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利用技术手段和方法，依据监理规范流程进行监管，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各方进行解决，确保项目达到预计目标。

（2）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实时跟踪和动态监控。

(二)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条款与和本合同正文内容冲突或抵触，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三)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解决。

(五)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附件一：项目组人员名单
- 附件二：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附件三：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14日

附件一：

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项目职位	专业技术职称(资质) 或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资质) 或毕业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1	潘光懂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007537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2102	18926002779
2	廖剑东	项目经理	信息监理师	证书编号： 31420221144024401235	16625206163
3	马汉通	监理工程师	信息监理师	证书编号：14144440017	17322322856

3.4.3 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编号：监 H-SZTSG-ZLX-SZDETSGXHGHC-2023-034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委托方：深圳图书馆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2001 号

监 理 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室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 深圳图书馆 与监理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双方根据 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 工程监理包采购项目招投标的结果、招标文件（采购编号：0722-2023FE5086SZF-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就 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
-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深圳市
- (3)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规模：3911.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监理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监理合同，包含：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第二部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第三部分）；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完成本工程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并通过政府审计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预计不少于 10 个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监理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图书馆(公章) 2023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2001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住所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 基地西塔楼 606 室		
	电 话	075586219101	传 真	0755862191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帐 号	811981516110001	邮政编码	518057

3/13

《信息产业部关于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3) 招、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6)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7) 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8) 委托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9)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深圳第二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及其所包含的所有子项目建设内容。由监理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为深圳第二图书馆配套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等。

(一) 配套基础设施：

①基础网络建设:数据交换设备(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光纤模块等)、无线网络设备(无线控制器、管理 AP 授权、无线 AP 等)、光纤建设等。

②应用系统服务器及存储建设:独立应用服务器(网上流媒体服务系统服务器、读者管理系统服务器、统一认证系统服务器等)、超融合平台(本地应用超融合平台、对外应用超融合平台板卡)、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核心数据库服务器、高性能存储本地容灾服务器等)。

③基础服务设备建设：自助服务设备(自助借还书机、还书箱、取书柜等)、馆员工作站(读者管理工作站、咨询工作站、RFID 标签转换工作站等)、数字交互系统(3D 互动百科学习机、少儿绘本阅读机、互动大屏等)、智慧座位管理系统、智慧空间系统建设、智慧服务设备和系统(移动式场馆智能交互引导系统空间准入和活动签到系统、盘点机器人等)。

④机房建设：机房基础装修、UPS 至机房供配电、机房微模块、机房综合布线、机房管理等系统。

(二) 应用系统建设：

①馆内智能导航系统购置:地图绘制、功能配置、微信小程序、蓝牙定位方案和设备等。

②咨询智能应答系统购置:呼叫中心、在线客服、在线机器人、工单系统等。

③数字资源服务平台购置:数字资源管理系统、数字资源揭示系统、数字资源授权与获取系统、数字资源利用统计分析系统。

④网站与移动服务门户系统购置：网站门户及后台、场馆信息发布门户。

⑤核心业务基础平台数据迁移：核心数据库同步系统。

⑥场馆业务可视化系统购置：可视化平台、美术 UI、3D 模型展示、系统点位、模型动

画、数据对接与呈现等。

(三) 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①基础安全系统建设: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上网行为管理、入侵防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等设备。

②国密改造: 智能密码钥匙、数字证书、加密虚拟专用网络设备、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服务器证书。

二、监理工作的内容: 本合同的监理内容由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 主要为: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安全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日常监理、项目准备和项目招标阶段的监理、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阶段的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理、项目验收过程中的监理、系统维护阶段的监理、售后服务中的监理等。

第三条 监理机构: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及职务	获得资质证书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1	艾教春	总监理工程师	1.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管理师(高级)证书 4.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19年	19903066199
2	刘道炳	常驻监理工程师	1.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11年	13265878285
3	刘柱均	监理工程师	1.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2年	18682457971
4	何海龙	监理工程师	1.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资格证书 3.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年	13712908941
5	吴刚	监理工程师	1.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高级工程师证书	24年	19926453417
6	潘光懂	监理工程师	1.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8年	18926002779
7	张实	监理工程师	1.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13年	18576465150

监理方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监理机构成员, 且监理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安排监理人员。

委托方对于不合格或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方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及项目要求的资质。

第四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五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监理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在期限届满前再次要求委托方予以确认，委托方在回复期限内仍未书面答复的，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刘鑫 联系电话：13510268815

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刘道炳 联系电话：13265878285

第七条 如监理方对委托方的损失负有责任时，监理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监理费用（免收受的部分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监理项目的内容确定金额）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为固定价款，本合同项目监理费为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即：¥585,000.00 元**（见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 70%（人民币：**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即：¥409,500.00 元**），待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2) 验收款：占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即：¥175,500.00 元**），“本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3) 甲方如因支付系统的原因而导致付款延迟到达乙方账户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责任。

(4) 支付款项前，监理方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上述支付期限仅指甲方申请财政支付的期限，因财政拨付原因造成的迟延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职 称	专业 特长	执业资格 类别	注册 / 登 记专业	注册 / 登记 证书 编号	监 理 服 务 工 作 年 限	进退场时间
1	软件开发 监理工程师	陈泽轩	高级工 程师	计 算 机 科 学 与 技术	监 理 工 程 师 证 书	市 政 公 用 工 程、通 信 工 程	00896 230	13 年	自 2024-12- 01 起至 2026- 03-30 止
					计 算 机 技 术 与 软 件 专 业	信 息 系 统 项 目 管 理 师	17201 44054 3		
					计 算 机 技 术 与 软 件 专 业	信 息 系 统 监 理 师	16144 44004 8		
					一 级 造 价 工 程 师 证 书	安 装 工 程 师	建 [造]1 42242 00007 979		
2	软件开发 监理工程师	刘宏坚	高级工 程师	计 算 机 及 应 用	计 算 机 技 术 与 软 件 专 业	信 息 系 统 项 目 管 理 师	14201 44019 3	21 年	自 2024-12- 01 起至 2026- 03-30 止
					计 算 机 技 术 与 软 件 专 业	信 息 系 统 监 理 师	31420 21054 40244 01013		
3	软件开发 监理工程师	赖强	中 级 工 程 师	通 信 工 程	计 算 机 技 术 与 软 件	信 息 系 统 监 理 师	31420 19054	15 年	自 2024-12- 01 起至 2026-

	师				专业		40244 00875		03-30 止
					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 专业	系统集成 项目管理 工程师	10143 44025 8		
4	硬件基础 设施监理 工程师	刘建明	中级工 程师	机电一 体化技 术	注册监理 工程师证 书	通信工 程、航空 航天工程	00659 474	13 年	自 2024-12- 01 起至 2026- 03-30 止
					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 专业	信息系统 监理师	17244 44007 5		
5	硬件基础 设施监理 工程师	孙福利	高级工 程师	工程 管理	注册监理 工程师证 书	市政公用 工程、通 信工程	00635 761	18 年	自 2024-12- 01 起至 2026- 03-30 止
					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 专业	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 师	15201 37018 9		
					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 专业	信息系统 监理师	31420 23053 70244 00607		
					一级建造 师	通信与广 电工程	粤 14420 20202 30027 2		

6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	何海龙	中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00606597	13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监理师	201824444100108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设备环境	31320191044002201308		
7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	刘柱均	中级工程师	光纤通信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通信工程、航天航空工程	00646680	12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监理师	31420191144024401619		
8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	张剑	中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航天航空、通信工程	00862540	8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土木建筑	建[造]11244400033169		
9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	温振军	中级工程师	工商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	00876931	10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程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 监理师	31420 19114 40244 01615		
10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	刘乃铭	中级工程师	汽车工程系内燃机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 监理师	14244 11006 6	16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11	安全监理工程师	艾教春	高级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00615 466	25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师	09201 65000 9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 监理师	07144 65000 2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 工程师	CNITS EC202 3CISE 09285		

12	安全监理工程师	谭毅	中级工程师	应用电子技术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00459348	24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安全员证书	安全员	2201020000284519		
13	安全监理工程师	杨天进	中级工程师	医学信息工程	监理员证书	监理员	2201060000284516	10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监理师	1300176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安全集成	1043590		
14	顾问监理工程师	潘国瑞	正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计算机技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粤高 职证 字第 08001 01107 161 号	43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0520126002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 监理师	05144 26002 7		
15	资料员	李惜玉	中级工程师	物流管理	资料员证书	资料员	22010 50000 28447 8	5年	自 2024-12-01 起至 2026-03-30 止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信息系统 监理师	31420 21114 40244 01093		

4.1 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陈泽轩

4.1.1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1.2 监理工程师证书



← → ↻ 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4823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泽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3*****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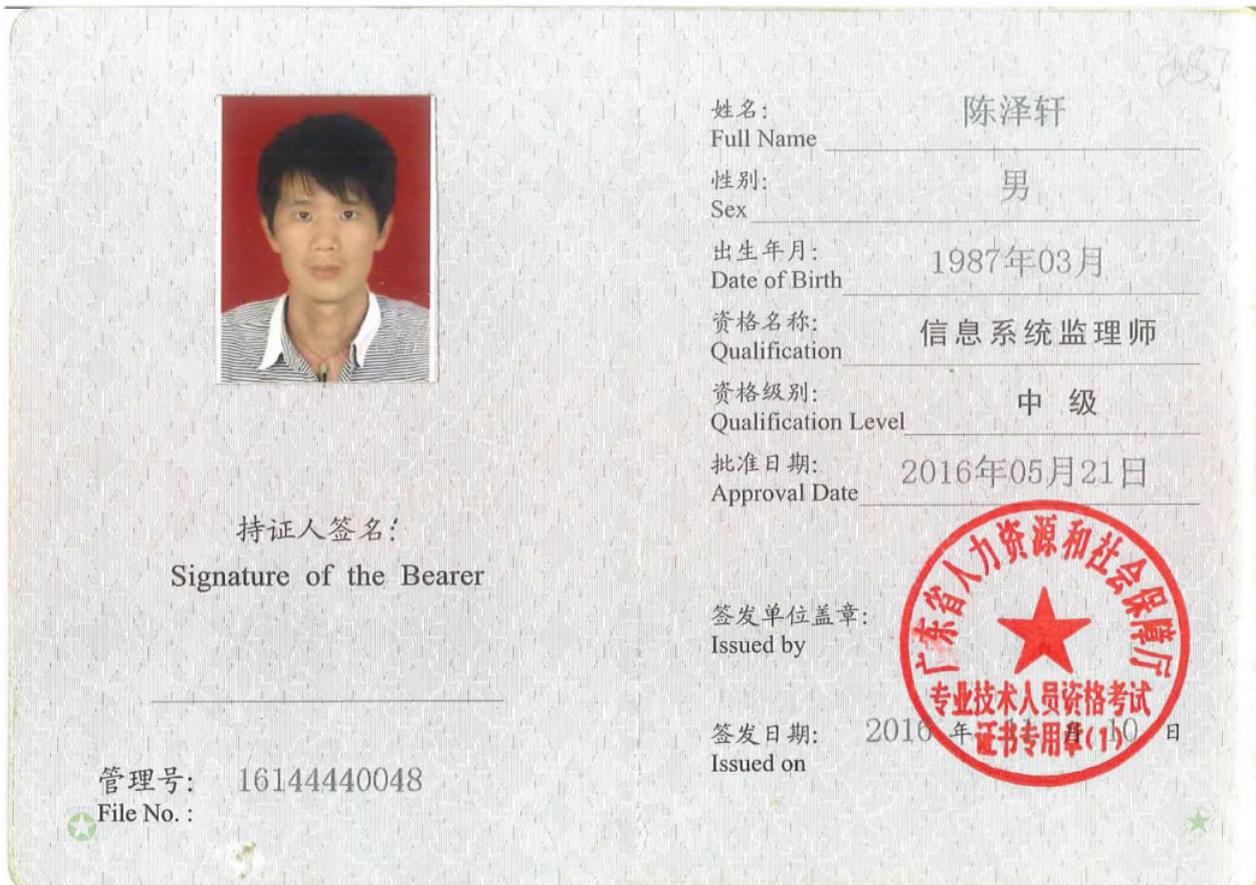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962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7192
注册专业: 通信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0月2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0月28日	
2024-10-29 - 初始注册 -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1.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1.5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证书编号：<u>建[造]14224200007979</u></p> <p>初始注册日期：<u>2022</u>年<u>03</u>月<u>23</u>日</p>	<p>姓名：<u>陈泽轩</u></p> <p>身份证号码：<u>421023198703157574</u></p> <p>性别：<u>男</u></p> <p>专业：<u>安装工程</u></p> <p>聘用单位：<u>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发证日期：<u>2022</u>年<u>3</u>月<u>23</u>日</p>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11 月 5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41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陈泽轩

证件号码： 42102319870315757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44000000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泽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3*****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211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24400021169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6年03月22日



2023-10-31 - 机构内变更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6 参与的项目

4.1.6.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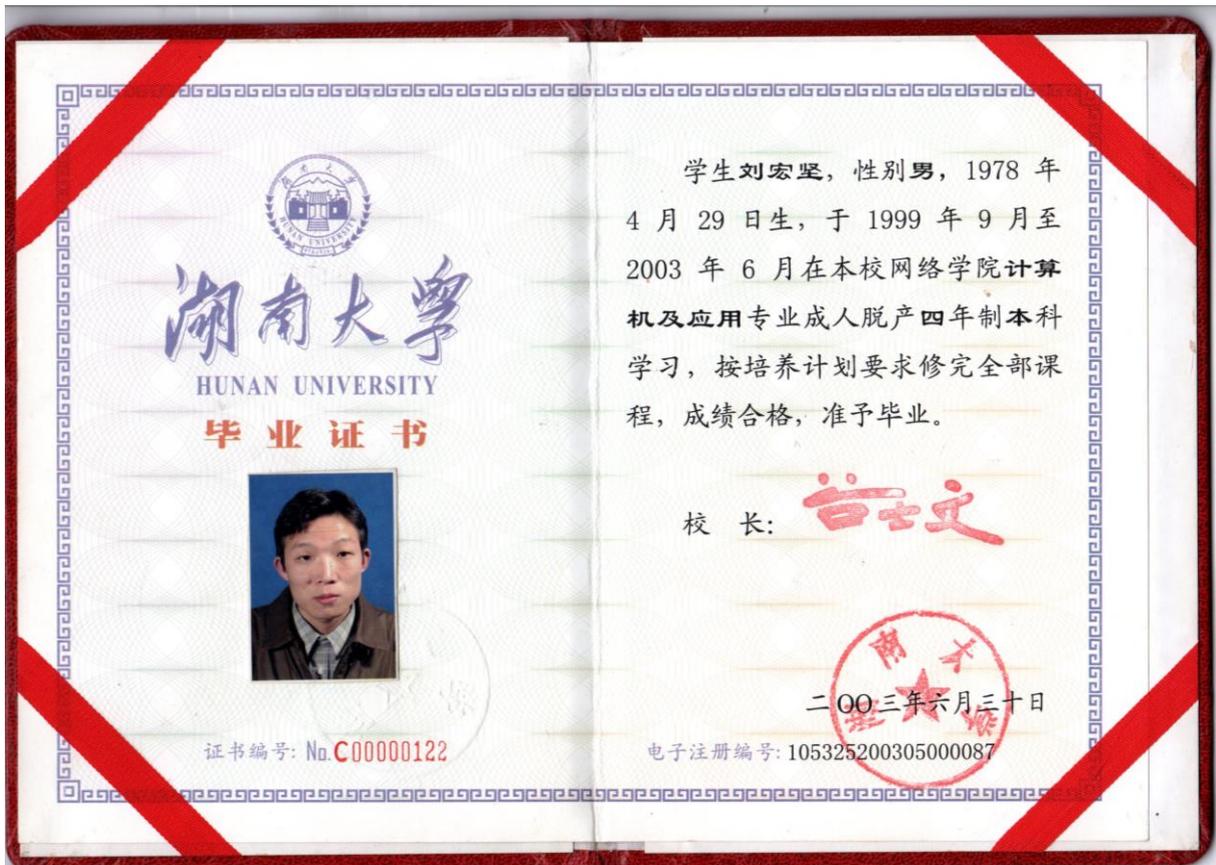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0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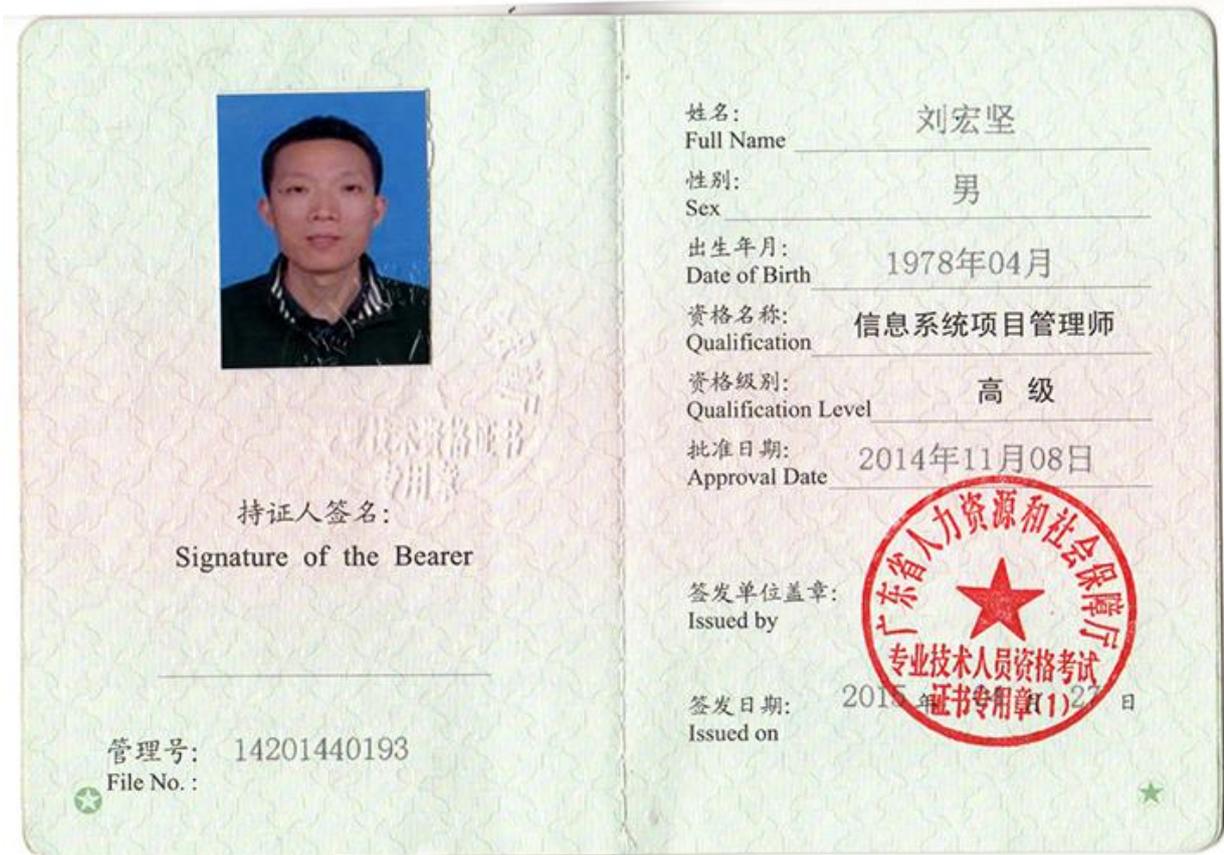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
1	艾教春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何海龙	项目管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吴坚	软件监理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杨天进	信息安全监理工程师	CISAW 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陈泽轩	网络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刘宏坚	质量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软件性能测试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实	信息监理工程师(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吴林峰	信息监理工程师(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刘道炳	信息监理工程师(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0	刘柱均	信息监理工程师(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1	潘光懂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2	谭毅	机电工程师	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
13	邹志明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赖强	其他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许艳	其他人员	中级职称证书	相关专业中级	/
16	曾湘波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左思成	其他人员	/	计算机网络	/
18	文远清	其他人员	/	软件工程	/

4.2 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刘宏坚

4.2.1 毕业证



4.2.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2.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2.4 参与的项目

4.2.4.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0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
1	艾教春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何海龙	项目管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吴坚	软件监理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杨天进	信息安全监理工程师	CISAW 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陈泽轩	网络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刘宏坚	质量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软件性能测试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实	信息监理工程师(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吴林峰	信息监理工程师(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刘道炳	信息监理工程师(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0	刘柱均	信息监理工程师(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1	潘光懂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2	谭毅	机电工程师	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
13	邹志明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赖强	其他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许艳	其他人员	中级职称证书	相关专业中级	/
16	曾湘波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左思成	其他人员	/	计算机网络	/
18	文远清	其他人员	/	软件工程	/

4.2.4.2 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SZNSZS2023326-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邮 编 :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10楼

联系人: 范瑶 电话: 0755-86099580

传真: 0755-26542020 电子邮箱: fanyao@szns.gov.cn

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 :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联系人: 张淼 电话: 18680399253

传真: 0755-86219106 电子邮箱: 107794800@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本合同,乙方负责为南山区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所监理项目”)提供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和结(决)算通过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500,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含税。此费用为项目支付上限价, 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应经造价单位审定, 但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监理费, 将不高于以主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重新进行计算的监理费, 也不高于暂定合同总金额。监理费超出前述数额部分甲方将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根据《南山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计算方式》相关计费标准, 本项目较复杂,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项目中标供应商综合折扣值取 0.5, 预算控制价为 53.15 万元 (计算公式为

$((4320.725-3000)*(120.8-78.1)/(5000-3000)+78.1)*1.0*1.0*0.5)$ 。
经比选，确定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50 万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合同首付款，即 ¥20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合同阶段款】所监理项目完成初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合同阶段款，即 ¥20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合同尾款】监理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且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甲方以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本合同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合同尾款额度，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已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申请后实际到账时间出现延误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981516110001

乙方保证和确认其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其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付款时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如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变更后未通知甲方等原因导致付款出现问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项目验收

所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结(决)算审核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对上述报告进行书面确认且项目通过结(决)算审核后，验收即通过。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需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失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省市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所监理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条款与和本合同正文内容冲突或抵触,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四)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解决。

(六)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附件二:项目组人员名单

附件三: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四: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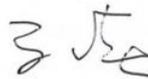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南山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基准价表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

附件二：

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项目职位	专业技术职称/资质	职称/资质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1	刘宏坚	项目组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网络工程师(中级)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31420210544024401013 14201440193 31420211144022404696 1412440372	17727556626
2	吴刚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网络工程师(中级)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2018244440201025 08124440102 2019CISAWSI9671	13798357175
3	赖强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31420190544024400875 10143440258	13510707079
4	黄亚艺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31420210544024401018 31420201144014309113	13662356153
5	欧阳冬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31420221144024401205	13617380390
6	马汉通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14144440017	17322322856
7	刘柱均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31420191144024401619	18682457971

4.3 软件开发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赖强

4.3.1 毕业证



4.3.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3.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4.3.4 参与的项目

4.3.4.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0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
1	艾教春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何海龙	项目管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吴坚	软件监理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杨天进	信息安全监理工程师	CISAW 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陈泽轩	网络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刘宏坚	质量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软件性能测试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实	信息监理工程师(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吴林峰	信息监理工程师(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刘道炳	信息监理工程师(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0	刘柱均	信息监理工程师(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1	潘光懂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2	谭毅	机电工程师	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
13	邹志明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赖强	其他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许艳	其他人员	中级职称证书	相关专业中级	/
16	曾湘波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左思成	其他人员	/	计算机网络	/
18	文远清	其他人员	/	软件工程	/

4.4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刘建明

4.4.1 毕业证



4.4.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建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5947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1018632

注册专业: 通信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2月23日

注册专业: 航天航空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2月23日

2024-11-07 - 延续注册 - 通信工程,航天航空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4.4 参与的项目

4.4.4.1 圳智慧·智慧城管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SZNSZS2022287-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圳智慧·智慧城管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邮编: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联系人: 黄兆欣 电话: 13923881878
传真: 0755-26542020 电子邮箱: huangzx@szns.gov.cn

乙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51805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联系人: 张淼 电话: 18680399253
传真: 0755-86219106 电子邮箱: 107794800@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圳智慧·智慧城管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依据本合同,乙方负责为圳智慧·智慧城管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所监理项目”)提供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和结(决)算通过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352,71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含税。此费用为项目支付上限价,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应经造价单位审定,但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监理费,将不高于以所监理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重新进行计算的监理费,也不高于暂定合同总金额。监理费超出前述数额部分甲方将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服务预算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

化服务项目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监理收费标准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1，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1.15，中标供应商综合折扣值为0.7，所监理项目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预算造价单位审定为1774.58万元，其监理服务费预算金额为39.19万元（计算公式为 $((1774.58-1000) * (78.1-30.1) / (3000-1000) + 30.1) * 1 * 1.15 * 0.7 = 39.19$ 万元），经比选，确定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35.271万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176,355.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合同阶段款】所监理项目完成初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合同阶段款，即¥105,813.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整）；

【合同尾款】监理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且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并通过结（决）算后，甲方以造价单位最终审核的本合同结（决）算审定价为依据，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核算出应付合同尾款额度，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收款账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问题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981516110001

第四条 项目验收

在最终验收前，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对上述报告进行书面确认后，验收即通过。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需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失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所监理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

律效力。如附件部分条款与和本合同正文内容冲突或抵触，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四)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按诉讼程序解决。

(六)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项目监理廉政合同

附件二：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四：项目组人员名单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南山区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基准价表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政府大楼

附件四：

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项目职位	专业技术职称/资质	职称/资质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1	刘建明	项目组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中级) 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培训证书	17244440075 00659474 31320191044002201315 CSTCASEP2204011	19925158067
2	吴刚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网络工程师(中级)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	2018244440201025 08124440102 2019CISAWS19671	13798357175
3	邹志明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13144360029	13527559202
4	姚传军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07144360001	13972879835
5	张秋菊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2018144440200782	15016722661
6	马汉通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13000243	17322322856
7	申丹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31420211144024401092	15899854561
8	曾湘波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31420191144024401572	18319018290
9	温振军	项目组成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	31420191144024401615	18922128591

4.5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孙福利

4.5.1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5.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00635761</p>
 <p>注册号 51022165</p> <p>姓名 孙福利</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81 年 03 月 30 日</p>	<p>注册专业</p> <p>1. 机电安装工程</p> <p>2. 化工石油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四川诚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p> <p>持证人签名</p>  <p>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 日</p>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江西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977976 2022年11月0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870984 2023年10月20日

2 注册编号 S1022165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7日
认定机关(签章)
No. 01389050 2024年9月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 → ↻ 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4932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孙福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28*****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357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5102216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0月27日

注册专业: 通信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0月27日

2024-09-05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5.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5.5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31日
- 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孙福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300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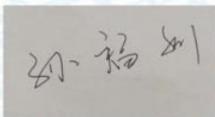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23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孙福利
 证件号码: 3706281981033022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3月
 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 20200903437000003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5.6 参与的项目

4.5.6.1 南山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改造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

南山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 改造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合同名称：南山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改造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

甲 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乙 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南山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改造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监理范围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南山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改造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对监理范围内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总体方案等里程碑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进行严格把关。按监理程序和守则向甲方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中新出现的新问题，须协调项目干系各方并确定解决方案，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 3、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4、项目建设时，乙方对甲方进行用户需求调查与分析，从专业角

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分析进展状况。

(4) 监理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1) 月审月结情况统计;(2) 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3) 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4) 工程进度(计划进度、实际进度、进度滞后原因和进度滞后补救措施,尤其是关键线路)、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和人员、机械、材料投入情况以及现场发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

(5)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旁站记录》、《监理审核意见》等其他文件。

(四) 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 元。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发生的监理服务费、人工费、巡查费等所有费用和税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结算价以区造价站复核结果为准。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1、合同签订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 即(大写): 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 ¥ 64000.00 元。

2、本项目监理范围内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 即(大写):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承诺派遣相关监理人员进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工作目标、范围、内容、计划等。《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启动项目监理工作，直至监理范围内项目的建设项目全部终验通过。《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服务标准

监理服务标准按《信息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执行。

(三) 人员和工具的要求

1、乙方参加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主要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从事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3年以上经验。

2、乙方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的配置必须与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足够设备，确保项目的质量。

(四) 保密要求

1、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员，负责监理范围内项目的监理统筹工作。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	职称	所获资格证书
1	孙福利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
2	潘光懂	驻场监理服务人员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朱岳	信息系统测评师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测评高级工程师
4	姚传军	监理工程师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刘建明	监理工程师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马汉通	监理工程师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秋菊	监理工程师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

乙方必须保证以上人员符合合同要求以及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的资质与能力。以上人员为最低配置，乙方应承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随时增加项目监理人员，增加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且满足招标文件和本项目需求。监理工作人员变更，须事先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认权，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的相关签认提供相应的意见，必要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南山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改造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3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4.21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4.21

4.6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何海龙

4.6.1 毕业证



4.6.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 00606597</p>
 <p>注册号 44023268</p> <p>姓名 何海龙</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86年 12月 20日</p>	<p>注册专业</p> <p>1. 房屋建筑工程</p> <p>2. 电力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4年 05月 20日</p> <p>持证人签名</p>  <p>注册专用章</p> <p>发证日期 2024年 0月 0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海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5*****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0659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326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5月20日
 注册专业: 通信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5月20日

2024-03-28 - 延续注册 -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315



4.6.4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4.6.5 参与的项目

4.6.5.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0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
1	艾教春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何海龙	项目管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吴坚	软件监理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杨天进	信息安全监理工程师	CISAW 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陈泽轩	网络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刘宏坚	质量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软件性能测试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实	信息监理工程师(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吴林峰	信息监理工程师(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刘道炳	信息监理工程师(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0	刘柱均	信息监理工程师(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1	潘光懂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2	谭毅	机电工程师	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
13	邹志明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赖强	其他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许艳	其他人员	中级职称证书	相关专业中级	/
16	曾湘波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左思成	其他人员	/	计算机网络	/
18	文远清	其他人员	/	软件工程	/

4.6.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海龙

社保电脑号：621596127

身份证号码：610125198612202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397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97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4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5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6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7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8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9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10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合计			5878.81	3218.4			1155.0	386.04			386.04						6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0e560dea89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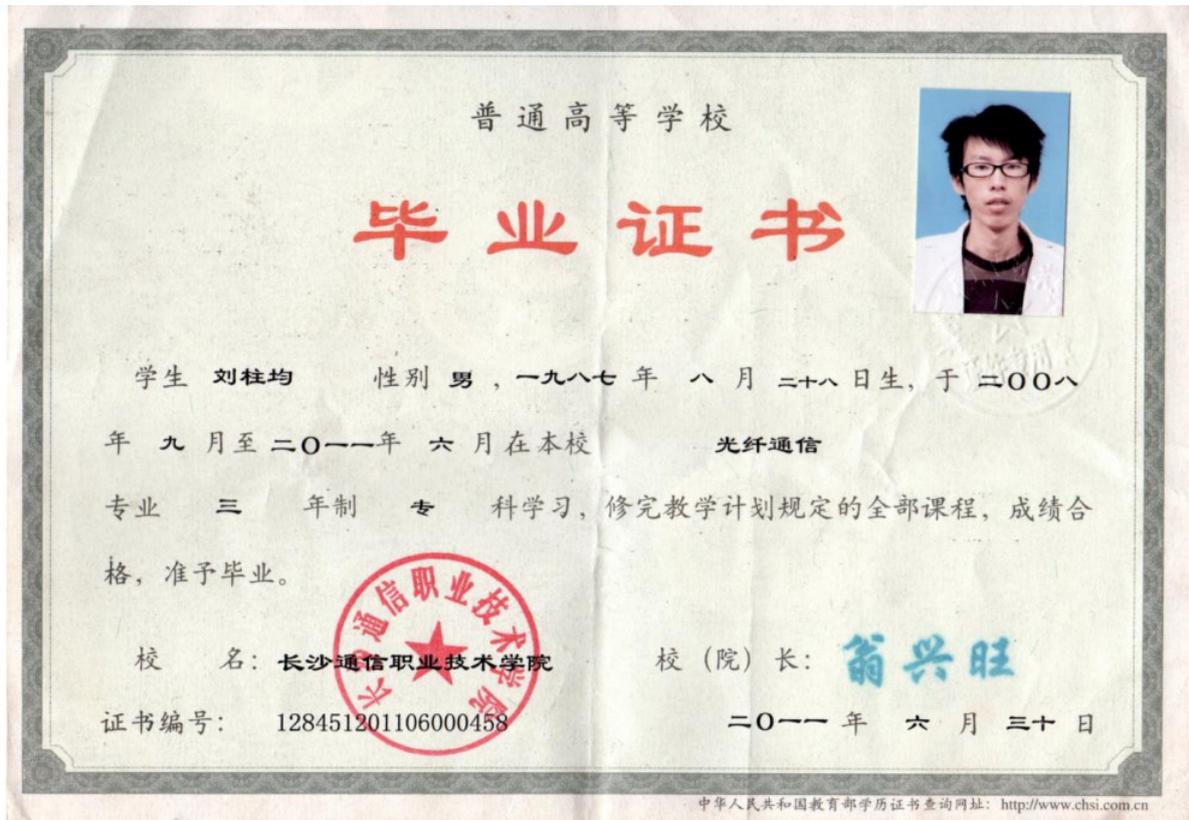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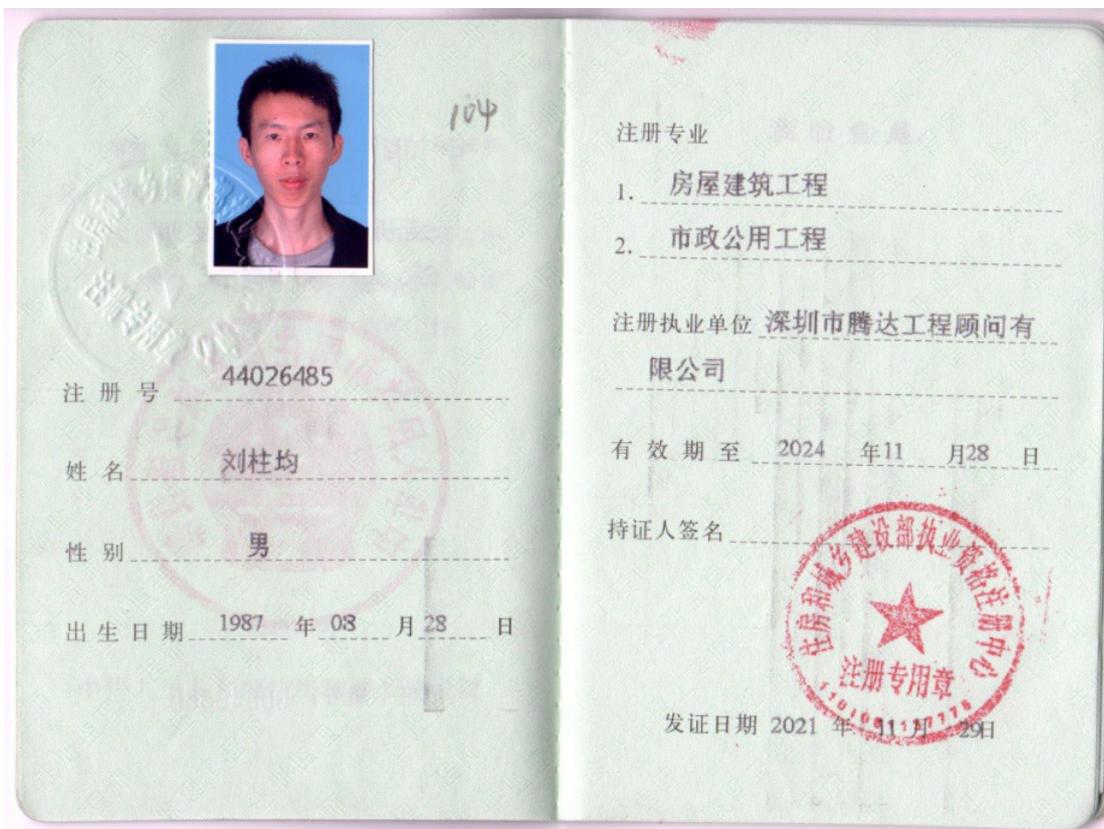


4.7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刘柱均

4.7.1 毕业证



4.7.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No. 00870541 2022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

No. 01241045(1) 2024 认定机关2 (签章)
年 月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柱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8*****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466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6485

注册专业: 航天航空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28日

注册专业: 通信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28日

2024-10-31 - 延续注册 - 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7.4 参与的项目

4.7.4.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0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
1	艾教春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何海龙	项目管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吴坚	软件监理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杨天进	信息安全监理工程师	CISAW 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陈泽轩	网络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刘宏坚	质量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软件性能测试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实	信息监理工程师(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吴林峰	信息监理工程师(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刘道炳	信息监理工程师(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0	刘柱均	信息监理工程师(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1	潘光懂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2	谭毅	机电工程师	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
13	邹志明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赖强	其他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许艳	其他人员	中级职称证书	相关专业中级	/
16	曾湘波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左思成	其他人员	/	计算机网络	/
18	文远清	其他人员	/	软件工程	/

4.7.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柱均

社保电脑号：635631543

身份证号码：430528198708281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397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9782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4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5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6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7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8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9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10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合计			5878.81	3218.4			1155.0	386.04			386.04						6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e0b75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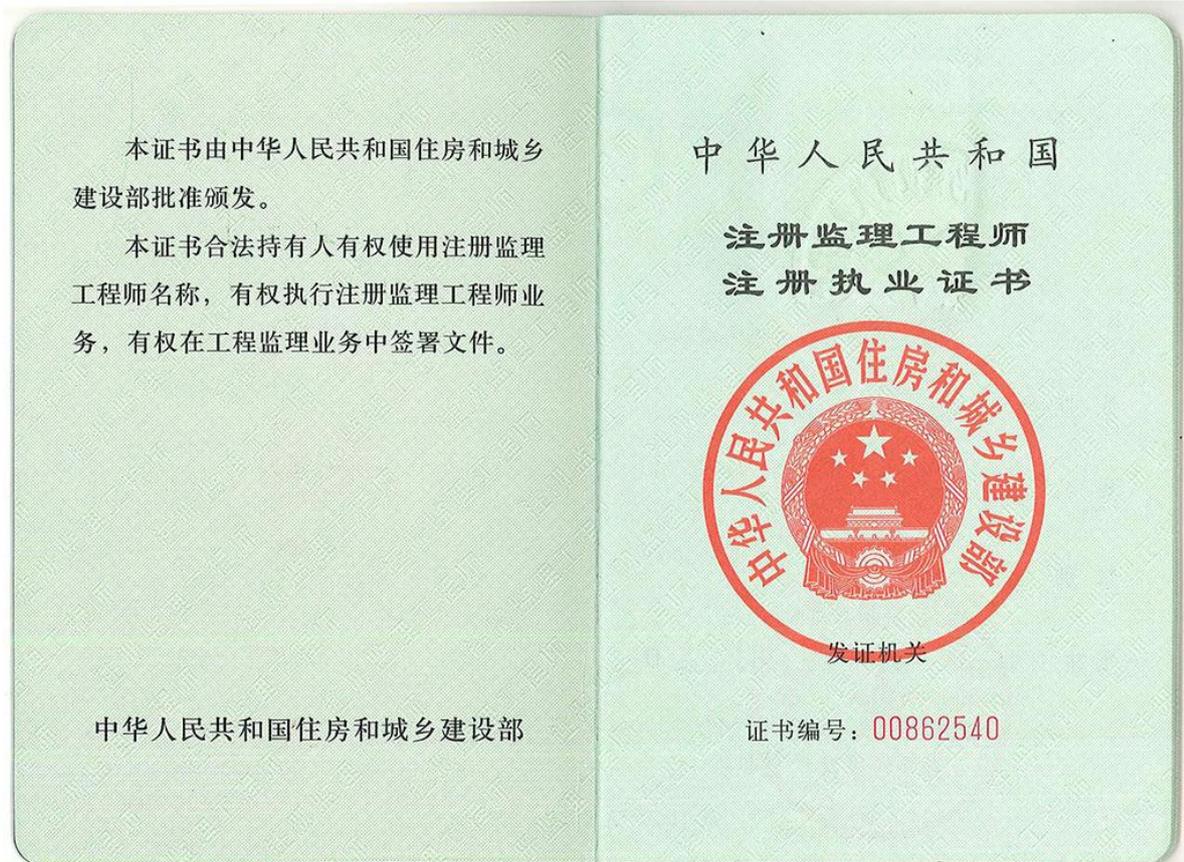
4.8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张剑

4.8.1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8.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7*****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625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13711
注册专业：航天航空工程 有效期：2027年07月07日
注册专业：通信工程 有效期：2027年07月07日

2024-07-08 - 初始注册 - 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3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74



姓名：张 剑
身份证号码：42011719931201751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3169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剑
证件号码：4201171993120175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2000002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7*****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31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3169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7月23日

2024-06-19 - 初始注册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剑

社保电脑号：812361830

身份证号码：420117199812017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39782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4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5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6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7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8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9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10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合计			4192.37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34.0	160.0		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d80f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温振军

4.9.1 毕业证



4.9.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浏览器地址栏显示：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409070140563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温振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7693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4542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04日		

2024-09-05 - 初始注册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9.4 参与的项目

4.9.4.1 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二标段

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 服务二标段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BXG-2022155-FW-GC

甲 方: 深圳市宝安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监理范围为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建设范围为在宝安区内建设 6250 个视频监控点,包括前端设备、传输链路、取电配套设施的安装、测试、系统集成的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对应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一标段）2476 个监控点，及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二标段）1696 个监控点，合计 4172 个监控点的建设监理服务；

二标段：对应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三标段）1078 个监控点，及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1000 个一类视频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 1000 个监控点，合计 2078 个监控点的建设监理服务。

以上监控点建设地点、范围及监控点安装数量，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专用条款及补充条件；
- 5.通用条款；
- 6.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 (1) 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1）；
 - (2) 监理仪器、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
 - (3) 项目承包商履约评分表（监理）（见附件 3）；
 - (4) 监理服务安全协议（见附件 4）；
 - (5) 廉政合同（见附件 5）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监理范围

本项目监理范围为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建设范围为在宝安区内建设 6250 个视频监控点,包括前端设备、传输链路、取电配套设施的安装、测试、系统集成的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对应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一标段) 2476 个监控点及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二标段) 1696 个监控点,合计 4172 个监控点的建设监理服务;

二标段:对应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5250 个高清二类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三标段)(以下简称 5250 三标段部分) 1078 个监控点及宝安区 2018 年高清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1000 个一类视频监控点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以下简称 1000 个一类点部分) 1000 个监控点,合计 2078 个监控点的建设监理服务。

建设内容:高清摄像机、立杆或壁挂横臂、设备箱(含光电转换设备、防雷接地等)、取电点(含配电箱防雷接地、电表、开关等)、从监控点位到社区、街道的全程传输链路及配套网络设备(如交换机、OLT、光模块、等)的新增建设,街道视频存储设备(含配套机柜、UPS、存储接入交换机)的新增建设,所有设备的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等。

本标段为二标段。

具体以建设任务书、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监控点建设地点、范围及监控点安装数量,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计取

1.计费依据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要求,监理服务费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为监理服务费收费的计费额,分档计算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为 1.0。

2.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暂定金额 151.81 万元。**

监理服务费=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 5250 三标段部分与 1000 个一类点部分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之和计算的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0.8×中标价 0.9。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本项目监理活动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现场监理及办公设施设备费、现场监理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监理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柒份,乙方执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11.22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
1084 号财富港 D 座财富港国际中心 2102A

传真：

电话：0755-29985156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11.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
园西塔楼 606

传真：0755-86219106

电话：0755-86219101

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1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在本项目中任的岗位
1	孙凯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12 监理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
2	艾教春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13 监理工作经验	现场负责人
3	苏开师	系统测试人员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6 监理工作经验	系统测试人员
4	吴刚	系统测试人员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8 监理工作经验	系统测试人员
5	杨天进	其他监理人员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7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6	李强	其他监理人员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6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7	邹志明	其他监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4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8	姚传军	其他监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10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9	孙浩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8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0	彭剑杰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5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1	李远艺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8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2	张秋菊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4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3	温振军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3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4	吴林峰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工程，5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5	张实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6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6	赖强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7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7	刘道炳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3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8	曾湘波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8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19	邓仕殷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5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20	李海星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10 监理工作经验	其他监理人员
21	徐善高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6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22	杨文艺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5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23	李宇斌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5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24	黄亚艺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5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25	古文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6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26	申丹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5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27	李惜玉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4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28	刘建明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7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29	林奕智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5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30	蔡家森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8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31	王希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6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32	黎惠贤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5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33	李炎松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10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34	朱岳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15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35	刘宏坚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担任一类点、二类点，雪亮等项目，10 监理工作经验	监理工程师



4.9.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振军

社保电脑号：644296127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204115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3978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978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4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5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6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7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8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9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10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合计			6018.81	3296.4			1155.0	385.04			385.04						7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0e0040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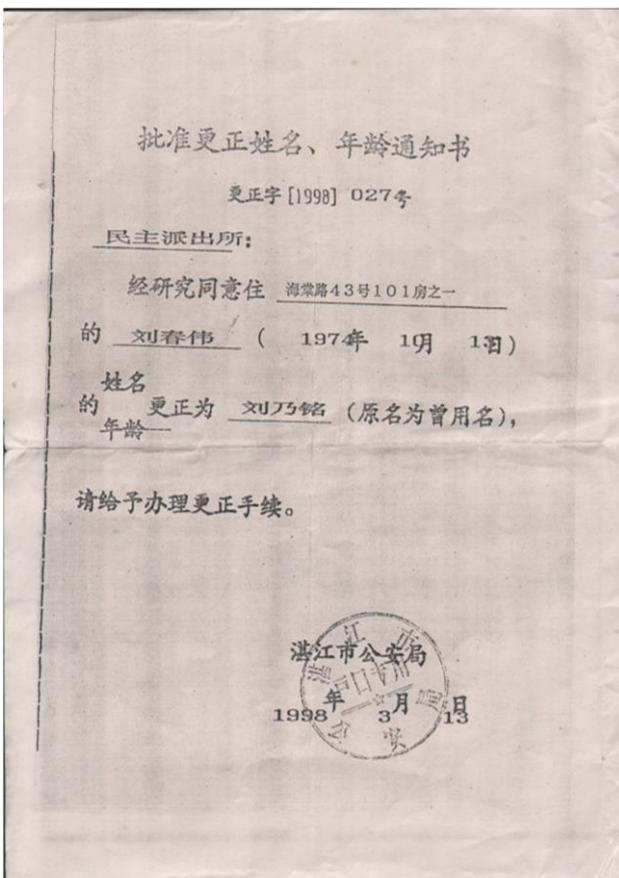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10 硬件基础设施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刘乃铭

4. 10. 1 毕业证



4.10.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10.3 参与的项目

4.10.3.1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19）871号

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19）871号

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与 监理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深圳机场“未来机场”（智慧机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37670.5 万元
4.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附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项目完工验收后终止，工期预计为天。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陆 份，监理方 贰 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共 敬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电 话	0755-23452684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4201548200056013816	邮政编码	518128
	日期	2020年1月6日		
监 理 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伟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室		
	电 话	0755-86219101	传 真	0755-862191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帐 号	811981516110001	邮政编码	518057
	日期	2020年1月3日		

第三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刘乃铭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颜昭昊 13923724346。

第六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违约金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 100%。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额

直接经济的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如监理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委托方损失的，不受该限制约束。

第七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八条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670.54 万元，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即：¥4028000.00。

监理费总额为项目中各子项目监理费之和，各子项目监理费由本合同附件 3 约定。

第九条 本合同为项目总监理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签订后，按照子项目的投资主体，监理方分别与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签订子项目监理合同。付款按照子项目监理合同约定进度进行支付。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根据附件 5 签订各子项目监理合同，子项目监理委托关系方正式成立。如子项目监理合同与总监理框架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以子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子项目原则上按以下比例支付监理费用进度款，具体按子项目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 (1) 预付款支付，子项目启动后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子项目合同额的 30%；
- (2) 项目初验通过上线试运行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初验证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终验证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5%；
- (4) 项目质保期满后，依据相应子项目的质保到期证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 尾款。

子项目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在子项目监理合同里约定。

第十二条 在子项目里程碑达成后，监理方依据子项目监理合同向委托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里程碑付款比例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并验证无误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合同相应金额款项。

第十三条 监理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监理费总额的 5%，形式为公对公银行转账或经委托方认可的银行保函）。委托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直接

4.11 安全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艾教春

4.11.1 毕业证



4.11.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3日

No. 01339510



粘贴处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艾教春
证件号码：23022819760206085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2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理号：20200904823000000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艾教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28*****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61546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4662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6月23日

注册专业: 通信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6月23日

2024-06-13 - 延续注册 -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1.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 11. 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11.5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11.6 参与的项目

4.11.6.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0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
1	艾教春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何海龙	项目管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吴坚	软件监理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杨天进	信息安全监理工程师	CISAW 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陈泽轩	网络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刘宏坚	质量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软件性能测试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实	信息监理工程师(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吴林峰	信息监理工程师(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刘道炳	信息监理工程师(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0	刘柱均	信息监理工程师(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1	潘光懂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2	谭毅	机电工程师	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
13	邹志明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赖强	其他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许艳	其他人员	中级职称证书	相关专业中级	/
16	曾湘波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左思成	其他人员	/	计算机网络	/
18	文远清	其他人员	/	软件工程	/

4.11.7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b1e330b8812641aeae75885d712bbb0d>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艾教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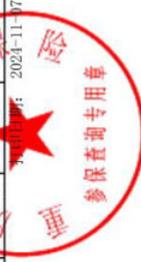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230228197602060855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1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7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地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2024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2024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30065426	4359	348.72	697.44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21.8	21.8	沙坪坝区	30065426	4359	0	47.95	沙坪坝区		

打印日期: 2024-11-19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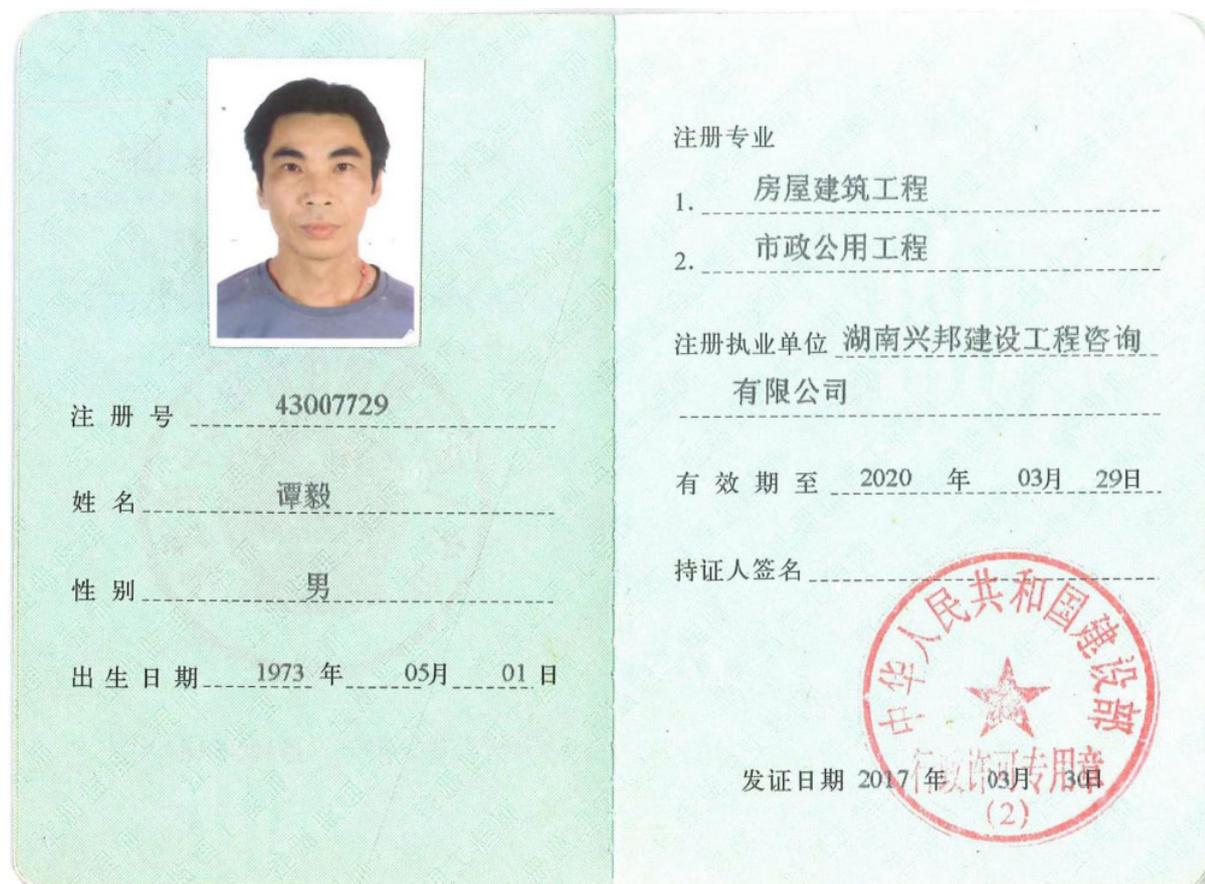
- 说明: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30065426深圳市中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 4.验证码: 2024110755818390933789

4.12 安全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谭毅

4.12.1 毕业证



4.12.2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专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No. 00947382 2023 认定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L 0019532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21430212014430017001695
File No.

姓名: 谭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0725050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谭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2*****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3201620177063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4593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3007729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3月29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3月29日

2023-07-31 - 变更注册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2.3 安全员证书

证书编号：22010200002845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谭毅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7*****4036

证书编号：2201020000284519

证书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4.12.4 参与的项目

4.12.4.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
1	艾教春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何海龙	项目管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吴坚	软件监理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杨天进	信息安全监理工程师	CISAW 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陈泽轩	网络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刘宏坚	质量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软件性能测试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实	信息监理工程师(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吴林峰	信息监理工程师(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刘道炳	信息监理工程师(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0	刘柱均	信息监理工程师(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1	潘光懂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2	谭毅	机电工程师	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
13	邹志明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赖强	其他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许艳	其他人员	中级职称证书	相关专业中级	/
16	曾湘波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左思成	其他人员	/	计算机网络	/
18	文远清	其他人员	/	软件工程	/

4.12.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毅

社保电脑号：804861126

身份证号码：430702197305014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97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3978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978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978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978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889.61	3196.0			1155.0	386.04			386.0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0e0a1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978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3 安全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杨天进

4.13.1 毕业证



4.13.2 监理员证书

证书编号：2201060000284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杨天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6*****5018

证书编号：2201060000284516

证书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

岗位名称：监理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4.13.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13.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集成



4.13.5 参与的项目

4.13.5.1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韩立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道16号

联系人：李静茹

联系电话：18824291342

监理方（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概况：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服务网”“航路网”，形成空域、飞行等智能服务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空操作系统、低空管理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支撑环境。以发改批复的概算、施工图的内容为准。

4. 监理服务阶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以下阶段监理工作：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保修阶段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调研、需求整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软件开发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设备材料安装、与军民航单位对接等与监理相关的一切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5.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6.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小写：¥346.6645万元），下浮率为：35%。监理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保修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规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的监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指引（修订）》，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取。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如果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后续政府部门结算审核政策调整或更新，则本项目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本合同服务期限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项目主体实施阶段：共730日历天；

■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或缩短，但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增加或减少。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六份，监理方四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Transportation Bureau.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
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Zhonglian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
西塔楼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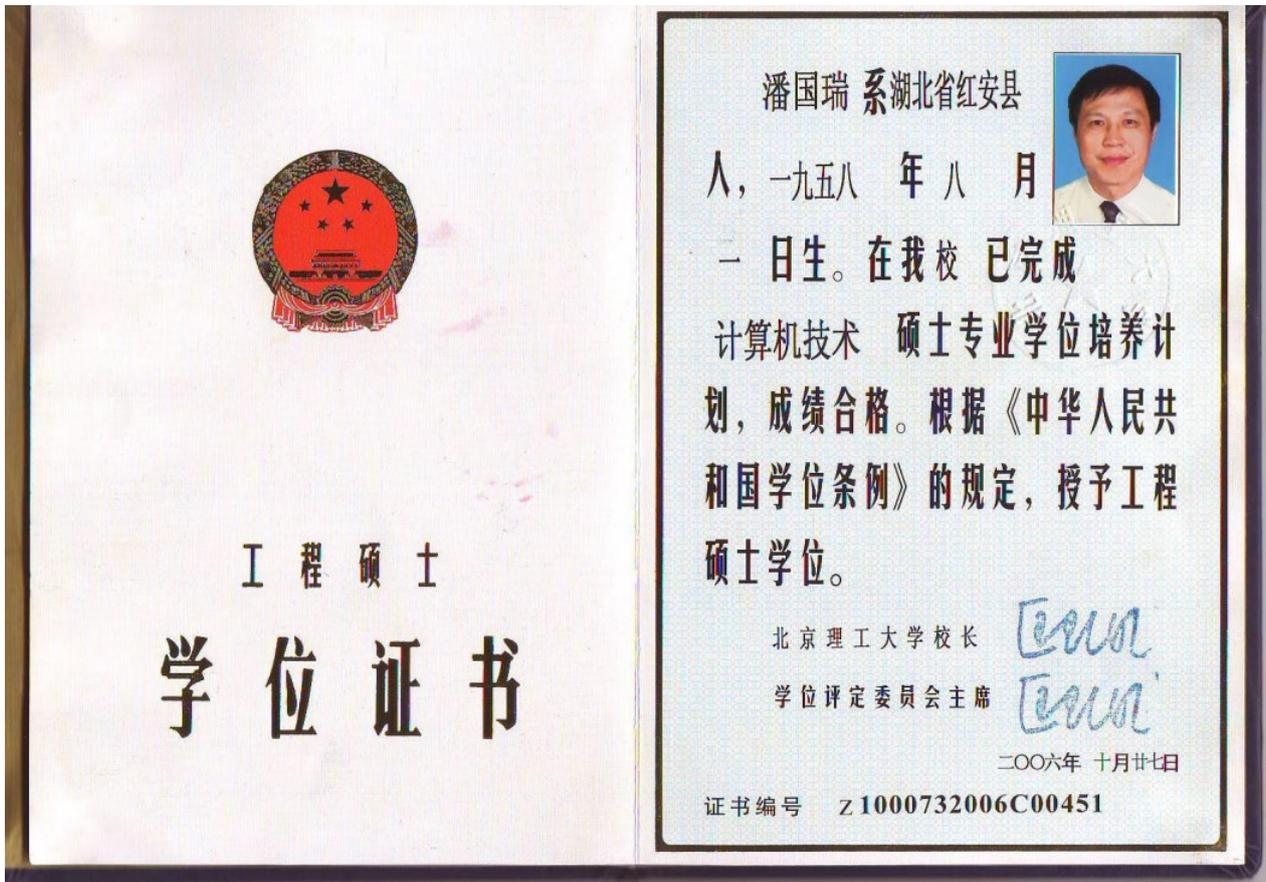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
1	艾教春	项目负责人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何海龙	项目管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吴坚	软件监理工程师	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杨天进	信息安全监理工程师	CISAW 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陈泽轩	网络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刘宏坚	质量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软件性能测试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张实	信息监理工程师(1)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吴林峰	信息监理工程师(2)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刘道炳	信息监理工程师(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0	刘柱均	信息监理工程师(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1	潘光懂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2	谭毅	机电工程师	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	电气工程	/
13	邹志明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赖强	其他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信息系统监理师
15	许艳	其他人员	中级职称证书	相关专业中级	/
16	曾湘波	其他人员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通信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7	左思成	其他人员	/	计算机网络	/
18	文远清	其他人员	/	软件工程	/

4. 14 顾问监理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潘国瑞

4. 14. 1 毕业证



4. 14. 2 计算机技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



4. 14.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p>管理号:05201260023 File No. :</p>	<p>姓名: <u>潘国瑞</u> Full Name</p> <p>性别: <u>男</u> Sex</p> <p>出生年月: <u>1958年08月</u> Date of Birth</p> <p>资格名称: <u>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u> Qualification</p> <p>资格级别: <u>高级</u> Qualification Level</p> <p>批准日期: <u>2005年11月05日</u>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u>2006年01月20日</u> Issued on</p>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信息产业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u>05000390</u></p>
--	--

4.14.4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姓名: Full Name	<u>潘国瑞</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58年08月</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u>信息系统监理师</u>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u>中 级</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05年05月29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05</u> 年 <u>09</u> 月 <u>08</u> 日
管理号05144260027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信息产业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u>05000126</u>

4.14.5 参与的项目

4.14.5.1 2021年“深i您”技术保障能力提升及运营支撑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SZEGRGRC-2021D-F-J117

2021年“深i您”技术保障能力提升 及运营支撑服务项目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深i您”技术保障能力提升及运营支撑服务

委托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印制

1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与监理方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2021年“深i您”技术保障能力提升及运营支撑服务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1117 万元整
4. 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08 号
5. 项目建设内容：2021年“深i您”技术保障能力提升及运营支撑服务
6. 工期：本合同监理服务工期为至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中标通知书；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实施法规；
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6. 招投标文件；
7. 中标通知书；
8.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9.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11. 本工程建设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补充和变更的文件；
12. 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3. 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服务范围和需求：

1. 本工程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2. 监理工作基本要求：要求监理方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

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工程实施、系统测试、软件开发和调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

二、本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

（一）总体内容：代表委托方处理和协调委托方与承建单位、承建单位与承建单位、承建单位与监理单位因本工程而产生的契约关系，协调和处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务必达到设计要求而产生的各种技术和衔接矛盾，控制和努力保证合同工期按时完成及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对本工程的设计及建设全过程和内容进行监理，包括：

1. 工程招标前期：

- 1) 审核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方案；
 - 2) 对设计图纸、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各子系统的主要设备选型、主要材料配置原则及数量的书面分析报告；
 - 4) 协助委托方编制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5) 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报批报建手续。
- ### 2. 施工准备阶段：
- 1) 审核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恶意漏项，

5)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赔偿金: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6)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17 万 元,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7.80 万 元。(以上监理费用为支付 90%进度款的依据,因工程延期或变更监理费用可能增加或减少,监理费用最终结算价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监理费用为准)。

7)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8) 费用支付方式:

①预付款: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 50%,即该款在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接到监理方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②40%的监理费用按工程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在收到监理方付款请示及等额税发票后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监理方支付监理费用总额的 40%;

③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支付的监理费用不超过 90%。

④最后余款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一次性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并将所有资料归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监理机构成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	潘国瑞
监理工程师	赖强
监理工程师	赵才波

4.14.6 返聘证明

 <p>(相片处加盖钢印, 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p> <p>中干退字 2011025号</p> <p>社会保障号码</p>		姓名	潘国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8.8	民族	汉
		籍贯	湖北红安		
		参加工作时间	1981年1月		
		退休时间	2011年2月1日		
		退休时身份类别	公务员		
		退休时职务(岗位)			

发证日期 2011年 1月 18日

退休时工作单位	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批准退休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休后居住地址	
备注	

说明

1. 单位性质分机关、事业单位、参公管理单位等。
2. 退休时身份类别分公务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
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填入备注栏。

延聘劳动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606
乙方(延聘人员)姓名:潘国瑞
居民身份证号:420205195808016114

鉴于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由于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合同条款发生了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作废原劳动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延聘劳动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延聘协议期限为 5 年,到期后根据双方意愿决定是否继续签订延聘合同。

二、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如遇行政机关调查或要求,乙方需主动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因个人能力、身体条件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或指标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三、双方约定的内容。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2. 协议终止、解除后,甲方计发乙方工资至其离职月,无需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金。
4. 延聘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本人自行承担,乙方因病无法到甲方工作的期间,工资不予发放。
5. 甲方不需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6.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事故的责任,且乙方在医疗期内的工资不予支付。

四、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时可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31日



乙方(签字并按指纹)

潘国瑞
2023年8月31日

4.15 资料员（中级工程师）-李惜玉

4.15.1 毕业证



4.15.2 资料员证书

证书编号：22010500002844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惜玉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18*****0521

证书编号：2201050000284478

证书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4.15.3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第五章 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颁发日期
1	2021 数字政府管理创新奖	罗湖区政企服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中国信息协会	国家级奖项	2021 年 5 月
2	中国廉洁创新奖	智慧纪检数据接入标准化创新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国家级奖项	2020 年 11 月
2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	智慧检察建筑改造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省级奖项	2023 年 5 月
3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案例	真三维实景地图项目监理服务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	国家级奖项	2019 年 1 月
4	科学技术奖证书	哈尔滨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系统工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省级奖项	2011 年 12 月
5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基于网格计算的智能交通资源管理平台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级奖项	2010 年 3 月

5.1 2021 数字政府管理创新奖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07012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信息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建工作机构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证书有效期	2021-05-28至2026-05-28	登记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宋彦耕	成立登记日期	1989-04-01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管理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书刊编辑 国际合作 展览展示 专项研究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合同关键页：

罗湖区政企服务平台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7日



第一部分 罗湖区政企服务平台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与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双方根据《罗湖区政企服务平台监理服务》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罗湖区政企服务平台
-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3) 项目规模(总投资): 145.025 万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监理方要求最高或最严格者为准:

- (1) 第二部分项目标准条件;
- (2) 第三部分项目监理专用条款;
- (3) 第四部分附加合同条款;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合同工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为止。项目审计和保修期间,监理单位仍需提供阶段性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监理方贰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第四条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信息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为保证系统建设的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建设造价，监理方应加强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降低项目建设风险。

第五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项目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六条 委托方项目联络人为 刘爽 联系电话：13480972564

监理方项目联络人为 张耀新 联系电话：13267099322

第七条 本项目监理费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圆整，即 ¥46,8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本监理合同经委托方、监理方共同签字盖章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圆整（¥23,400.00）；

2) 本合同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给监理方，即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圆整（¥23,400.00）；

委托方向监理方付款前，监理方提供正规合格的发票，监理方未提供发票的，委托方有权延期支付且视为监理方违规。

监理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号：811981516110001

第四部分附加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情况下，监理服务机构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

托方对有关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服务机构下达实施。

第二条 在监理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第三条 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范，保证监理单位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如委托方因此遭受第三人索赔，监理方应当承担委托方所有的损失。

委托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数字
政府建设管理局

监理方（盖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代表签名：



监理方代表签名：



委托方联系人：

监理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2012年12月7日

签订时间：2012年12月7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监 H-ZGSZSJLJCWYH-ZLX-智慧纪检信息化-20190505-012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慧纪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方：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8 号
单位负责人：

监 理 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
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姜晓华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1 / 16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双方根据智慧纪检信息化及 129 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的结果、招标文件(采购编号:0658-19711A3044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就智慧纪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智慧纪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深圳市
- (3) 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规模:5431 万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 (3) 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 (4)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 (5) 中标通知书;
- (6)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 (7) 本项目监理投标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的监理服务期限为从主体项目签定合同开始至本项目终验完成,并保证免费提供验收后一年的维护期监理服务。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监理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时止。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2日 (签字)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理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2日 (签字)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室		
	电 话	075586219101	传 真	0755862191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帐 号	811981516110001	邮 政 编 码	518052

《信息产业部关于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3) 招、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6)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7) 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8) 委托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9)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智慧纪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及其所包含的所有子项目建设内容，由监理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具体包括：

建设一个数据中心，构建纪检专网、纪检工作网，搭建智慧监督平台、智慧办案平台、智慧管理平台，以及建设多个应用系统，并对上述建设内容的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工作的内容：本合同的监理内容由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主要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安全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日常管理、过程监理、验收过程中的监理、售后服务中的监理等。

第三条 监理机构：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曾凡智等（见合同附件投标书中确定的人员名单）。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曾凡智；常驻监理工程师：李远艺等。

监理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监理机构成员，且监理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安排监理人员，项目监理部包括 1 名总监理工程师、1 名总监代表工程师、5 名监理工程师。

委托方对于不合格或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方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及项目要求的资质。

第四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五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监理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在期限届满前再次要求委托方予以确认，委托方在回复期限内仍未书面答复的，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姜星 联系电话：19928875002

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 李远艺 联系电话：13332973102

第七条 如监理方对委托方的损失负有责任时，监理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监理费用（免收受的部分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监理项目的内容确定金额）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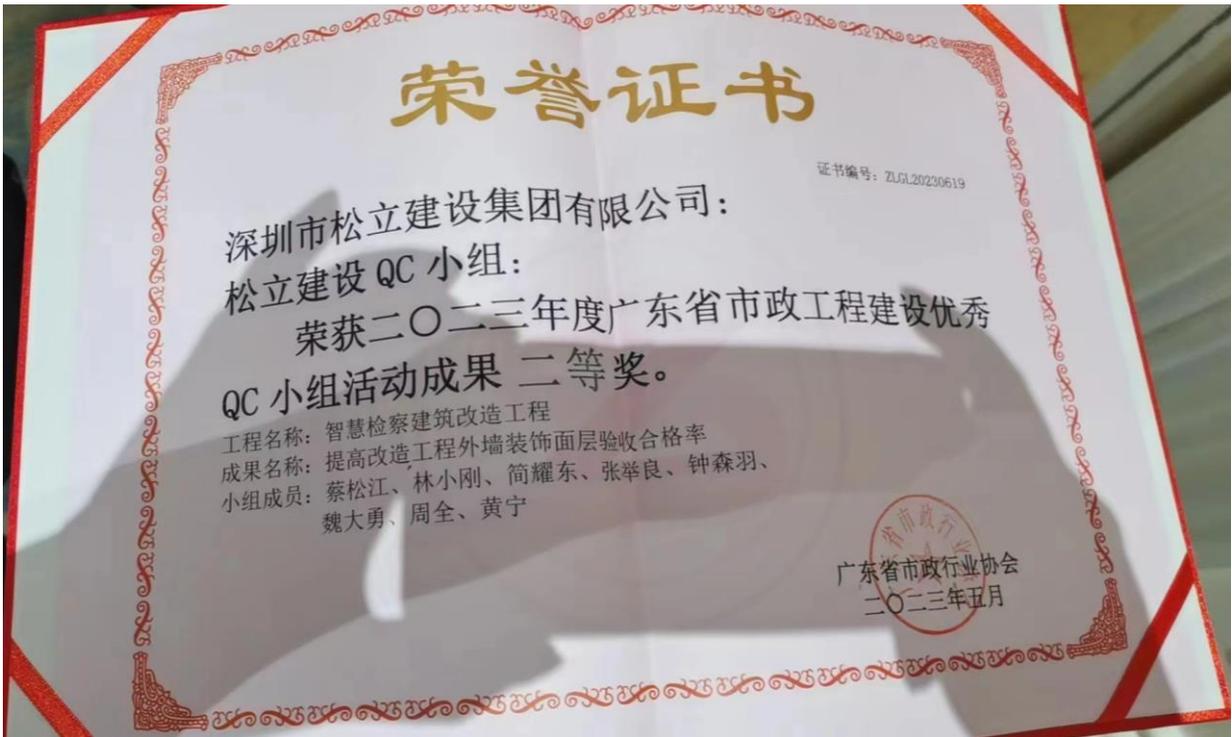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委托方如有根本性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第九条 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为固定价款，本合同项目监理费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即：¥786,000.00 元**（见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监理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235,800.00）**。

5.3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Navigation: 首页 | 社会组织 |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Search: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3130 秒。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5359T 法定代表人: 段木子 成立时间: 1989-06-19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监 H—SZSRMJCY—SZSZLX—2021—12--005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 监理服务



委托方：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 14

第一部分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与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就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 (3) 工程建设规模：6653 万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信息工程监理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 (3) 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 (4) 信息工程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 (5) 本项目监理报价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的监理服务期限为从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完成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预计 1 年内完工。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监理方执贰份。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08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监理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楼 606 室		
	电 话	075586219101	传 真	0755862191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帐 号	811981516110001	邮 政 编 码	518052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及其所包含的所有子项目建设内容，由监理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对建设内容的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工作的内容：主要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安全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日常监理、过程监理、验收过程中的监理、售后服务中的监理等。

第三条 监理机构：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邹志明；

监理方将派两名监理工程师在现场驻点开展监理工作。

委托方对于不合格或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方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及项目要求的资质。

第四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五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监理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在期限届满前再次要求委托方予以确认，委托方在回复期限内仍未书面答复的，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张淼 联系电话：18680399253

第七条 如监理方对委托方的损失负有责任时，监理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监理费用（免收受的部分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监理项目的内容确定金额）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委托方如有根本性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 20%。

第九条 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为固定价款，本合同项目监理费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即：¥468,000.00 元。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本项目监理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佰元整（¥140,400.0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本项目监理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87,200.00）。

(3) 第三次付款：项目终验收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本项目监理合同总额的 25%进度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4) 第四次付款：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5%合同尾款，即人民币贰万叁仟肆佰元整（¥23,400.00）。

(4)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增加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5) 支付款项前，监理方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6) 上述支付期限仅指委托方申请财政支付的期限，因财政拨付原因造成的迟延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5.4 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案例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1NDUyNSJ9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微信扫一扫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54525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成立时间: 1993-11-0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54525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法学会		
证书有效期	2021-10-20至2026-10-20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成立登记日期	1993-11-08	注册资金	20万元
业务范围	司法鉴定 理论研究 学术交流 业务培训 书刊编辑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409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EG-（12440300578824559T-2017-018）

真三维实景地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真三维实景地图项目

甲 方：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值班应急与智慧管理指挥中心

乙 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信息系统工程名称：真三维实景地图项目

（2）信息系统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费：2893.28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本工程监理规划、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四部分）；

（4）在实施过程中签署的三方补充与修正文件。

（5）《坪山区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监理单位（含测评）预选供应商》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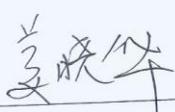
（6）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均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项目审计和保修期间，乙方仍需免费提供阶段性服务。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共深圳市委坪山区委坪山区人民政府 值班应急与智慧管理指挥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0日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7年10月20日		
	联系人			
	住所			
	电话	075586219101	传真	0755862191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帐号	811981516110001	邮政编码	518057

第二部分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5.5 科学技术奖证书（省级奖项）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监 HRBCGJ-ZLX-HT 指挥中心 201109-001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
系统工程项目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书**

委 托 方：哈尔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 理 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哈尔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监理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双方根据《哈尔滨市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系统工程第四包》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信息系统工程名称：哈尔滨市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系统工程（城采 110130）

（2）信息系统工程地点：哈尔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信息系统工程规模（总投资）：16,982,240.00 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 （2）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 （3）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 （4）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5）本工程监理规划、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 （6）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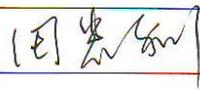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合同工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最终验收通过时为止。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委托方肆份，监理方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洲街39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6219101/136026380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ckzh2008@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账号:	账 号: 8119815161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7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本合同中工程即为哈尔滨市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系统工程。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哈尔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7)“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与之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8)“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9)“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3)“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全程监理，并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哈尔滨市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系统工程的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采购,软件系统采购,硬件设备采购等三大部分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开发进行全程监理。

第三条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潘国瑞;副总监理工程师:张建良。

第四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五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在期限届满前再次要求委托方予以确认,委托方在回复期限内仍未书面答复的,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一般文件5个工作日;

(2)紧急事项报告文件2个工作日。

第六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

第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可以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经济损失额

经济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第八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工程项目监理费即为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即¥329800元整。

第十条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131,920.00)作为项目进度款;

(2)系统上线试运行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115,430.00);

(3)项目正式验收(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陆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65,960.00);

(4) 项目正式验收(终验)合格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5%,即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16,490.00)

(5)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完成后一周内支付给监理方。

(6) 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监理工程需暂停的情况下,经双方提前协商,签署工程监理暂停协议,则付款日期顺延;整个工程合同终止时间顺延。顺延时长为停工时长。工期暂停期间委托方不支付监理费用。

(7) 因非监理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协议暂停的工期除外),则委托方应就超时的工期适当给予监理方一定的补偿费,监理方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每延期一个月的补偿费=15000元/人/月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仲裁及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1、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2、对于工程实施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后,应充分听取和考虑委托方的意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3、在监理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范,保证监理单位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5、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委托方可规定,要求监理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监理单位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的建议和配合。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方附加的服务。

7、承包方违约时,可在委托方的授权下,协助或代表委托方向承包方追讨责任和赔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8、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监理方未开始监理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预付费;已开始监理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监理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付监理费用总额的百分比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监理费用的一半支付。但由于监理方违反合同规定或监理方自身原因而造成委托方终止

或解除合同的，委托方不支付任何监理费用并收回预付费，由监理方赔偿委托方因工程延时而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

9、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的监理费用包括为完成监理工作监理方须进行的一切工作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税费、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和交通、食宿、培训、资料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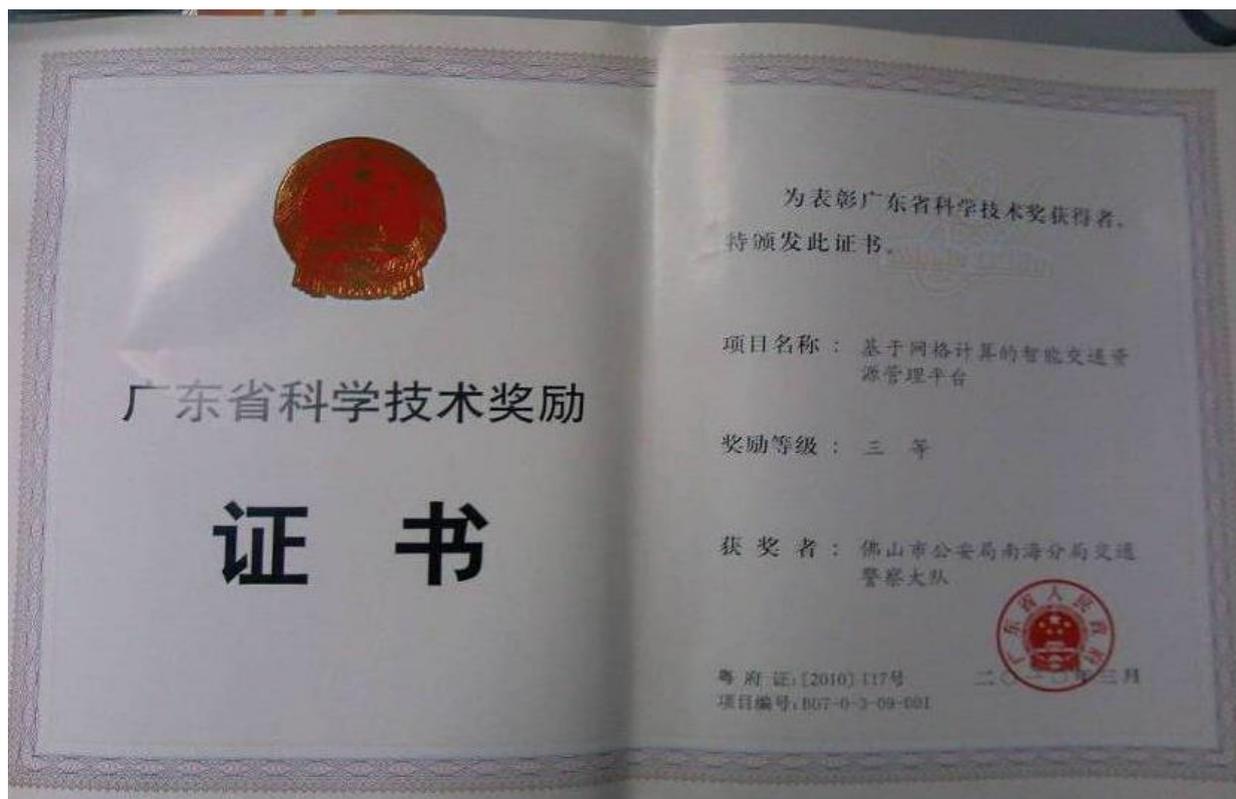
10、监理方应承担监理工作及监理结果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第三方向委托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监理方承担。

11、监理方承担委托方委托的监理业务后，不得将监理业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2、监理方须对监理文件及其相关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将本项目监理文件及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因监理方泄露本项目的监理文件或除谈判外的谈判文件及相关信息，委托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监理方的法律责任，并中止履行合同。监理方须承担由于泄密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13、本监理合同包括封面在内共 12 页，均为 A4 纸页面规格，缺页合同无效

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省级奖项）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NHJL-2009-ZLX-006

佛山市南海区第三期交通违法抓拍
系统工程监理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信息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南海区政务信息工程监督暂行办法》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丙方作为南海区政务信息工程监督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受丙方的委托，对甲方的“佛山市南海区第三期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二、费用与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工程投资金额：人民币¥7,798,061.00元。

2、监理费用：“佛山市南海区第三期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工程项目”工程投资总额计算的2.8%。折合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整，(小写)¥218,345.00元。

3、支付方式：支票。

4、结算方式：

① 本合同签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乙方监理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整，(小写)¥109172.50元。

② 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再支付乙方剩余50%的监理费用。

三、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2、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资料的准确性。

3、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4、甲方如果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过程中各项服务态度、质量等方面有异议应及时知会丙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应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

5、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联系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进行联系，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更换联系人需提前7日通知乙方。本项目甲方的代表为：吴涛，联系电话：13703018866。

四、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应全面了解南海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及规范标准。

2、乙方应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维护甲方、丙方及本工程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3、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如乙方提出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以及丙方，获批准方可变更。本项目乙方的常驻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0757-86399102。

4、乙方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是其投资者或合作经营者。

5、乙方可从甲方获取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承建单位的技术与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需保密事项，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违反者对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6、乙方如果和甲方或承建方有争议，应及时向丙方反映。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的义务。

8、乙方在丙方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监理权利：

(1)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方案、设备和材料的性能及价格，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2)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乙方在发布停、复工令时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5)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甲方不应支付工程款。

9、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

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合同有效期和监理责任期顺延，监理费用不变。

五、丙方的责任与权利

- 1、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 2、丙方负责对甲、乙方及承建方的争议进行调解，并具有裁决权。

六、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在全部执行或者部分执行过程中，因为“不可抗力”而受阻或者延时，即被视为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指超出双方控制能力的原因、环境或事件，包括洪水、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超出该方控制能力的原因，以及由于上级部门或者政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其程度为即使该方经过努力仍然受阻或延迟，只要该原因、环境或事件的阻止或延迟合同的执行，合同规定的原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应向另一方提出事件的详情，解释不能执行或延迟该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之原因，以及出示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有关机构或中立方签发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事项

1、由于丙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丙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可以申请增加监理费用，有关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2、丙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监理活动，有关事项由双方协商

后解决。

3、如果丙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责任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果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书面答复，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由此造成甲、丙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或其派出的监理工程师有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违反合同约定，不遵守职业道德，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任何一方未经本合同其它参与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泄露行为，则泄露方行为将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必须赔偿由于这种违约行为给其它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南海区政务信息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南海区政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需开展的业务管理行为除外。）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1、三方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执，争议和争论不能友好解决，双方应按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规定向佛山市仲裁机构申请进行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了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表(签名): 

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丙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信息局

代表(签名): 

日期: 2009年12月11日

意见调查表

表格编号: ZLX-NH-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第三期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承建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共 页 第 页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第三期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工程项目
<p>工程简介:</p> <p>佛山市南海区第三期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工程项目工程, 总投资 779.8061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第三期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将建设 19 个路口共 50 个方向闯红灯抓拍设备, 10 个路段共 10 套高清治安卡口设备, 以及对现有部分路口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改造本项目中, 业主负责为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卡口系统提供电源, 传输链路和传输设备。施工工作包括基础建设、线圈切割、立杆、系统布线、设备接线及安装调试。系统采用地感线圈检测数码+视频拍摄的工作模式; 实时视频监控, 交通状况, 设备管理等功能; 软件系统为基于浏览器/web 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三层 J2EE 体系架构; 使用两台 IBM X366 服务器作为 web 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违法数据存储于 DS300 的磁盘阵列。</p> <p>本项目一一“交通违法抓拍系统”第二期工程的延续, 圆满完成“交通违法抓拍系统”第三期项目建设对于实现南海全面智能化交通管理的关键, 对于提升南海道路交通智能化和现代化水平意义重大, 实施对违法车辆的有效查处, 创建平安城市起到积极作用。</p>	
<p>建设单位就本监理单位在此工程项目实行工程监理的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满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 (章): _____</p> <p>建设单位代表: 交通警察大队 _____</p> <p>日 期: _____</p> </div>	

第六章 其它

6.1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存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方参加 南山区低空协同感知系统试验点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企业所有制、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姜晓华
	身份证号	15210419640825128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张建良：出资比例 95% 姜晓华：出资比例 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6.2.1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慧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D6H2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D6H24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B605
-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软件技术设计、开发及销售; 计算机服务器的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IC及半导体设计、开发及销售; 计算机信息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的开发、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开发和销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慧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核准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813B1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813B16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产业路32号辉煌花园15栋1503室

企业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量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室内环境检测; 认证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6.2.2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姜晓华	150.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建良	2861.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Detail.aspx?id=5622E52F2277AFF8026FE94A629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5432G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029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5432G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晓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606	成立日期	2002-04-18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3012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安全系统的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软件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的服务，环境项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姜晓华	150.60万元	5%
张建良	2861.40万元	95%

6.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南山区低空协同感知系统试验点项目监理服务（工程编号：2408-440305-04-04-502068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